

涉企政策指南 (二)

烟台市服务企业专员工作专班
2022年7月

前 言

近期，国务院、省、市及其相关部门出台了大量的助企纾困政策。为配合服务企业专员工作的实施，在3月份已经编印并向服务企业专员发放了《涉企政策指南》的基础上，市服务企业专员工作专班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涉企政策进行梳理更新，形成《涉企政策指南(二)》，让惠企政策找得到、看得懂。请广大企业认真研究政策，用足用好政策，实现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烟台市服务企业专员工作专班

2022年7月

目 录

一、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1. 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蓝色人才）项目	1
2. 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	3
3. 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差异化评价奖励	7
4. 10 亿元振兴县域经济专项资金.....	9
5. 5000 万元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9
6. 省级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10
7. 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	11
8. 省级统筹能耗指标“过桥”保障.....	12
9. 支持服务业企业升规纳统.....	14
10. 民生采暖型燃煤背压机组两部制电价补贴.....	15
11. 城企联动普惠养老项目	16
12. 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	18
1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9
14. 支持发行企业债券融资	22

15. 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	23
16. 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24
17. 申报服务业企业升规纳统奖励（不含批零住餐 企业）“四上”企业扩规模增实力	26
18. 鼓励企业主辅分离	27
19. 支持物流企业转型升级	28
20. 稳定增加汽车消费	29
21. 2022 年度新增亿元商务楼宇一次性奖励	31

二、烟台市科学技术局.....33

1. 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33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4
3. 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	36
4.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	38
5. 山东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	41
6. 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重大创新项目）	43
7. 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基础研究项目）	47
8. 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重点研发项目—— 乡村振兴项目、民生公益项目）	49

9. 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重点研发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项目）	51
10. 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重点研发项目——高层次人才项目）	52
11. 烟台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	54
12. 烟台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55
1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56
14. 省级以上科技奖励配套	58
15. 烟台市技术创新中心	59
16. 烟台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61
三、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3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63
四、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
1.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65
2. 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	67
3.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68
4. 就业见习补贴	70

5.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72
6. 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74
7.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75
8. 一次性扩岗补助	77
9.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78
10.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79
11. 一次性创业补贴	81
12.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83
13.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84
14.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85
15.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87
16.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89
17. 企业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90
18. 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91
19. 引进人才购房补贴	93
20. 大学生实习补贴	97
21. 驻烟高校（含技师学院）留才奖励	98

22. 烟台市柔性引才专项补贴发放办法（试行）	99
23. 留学费用补贴	102
24. 山东惠才卡	103
25. 烟台优才卡	105
26. 烟台优青卡	109
27. 烟台市首席技师	111
28. 烟台市技术能手	113
29. 烟台市技师工作站	115
30. 烟台市职业技能竞赛	117
31. 企业新型学徒制	119
32. “金蓝领”培训	121
3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124
34. 企业社会保险费缓缴	130
35. 工伤认定申请	133
五、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135
1. 支持农业重大项目建设	135
2. 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136

3. 支持农产品品牌创建.....	137
4. 支持现代种业创新发展.....	138
5. 支持农业数字化转型.....	139
六、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141
1.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141
2. 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143
3. 支持装备型海洋牧场创新发展.....	145
4. 支持装备型海洋牧场创新发展.....	146
七、烟台市商务局.....	149
1. 外贸企业纾困解难措施.....	149
2. 烟台市鼓励高质量招商引资奖励.....	150
3. 首店经济.....	158
4. 商贸企业纾困解难措施.....	162
5. 支持批零住餐企业升规纳统.....	163
6. 支持批零住餐企业扩大连锁经营.....	164
7. 支持批零住餐企业做大做强.....	165
8. 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6

八、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172
1. 旅游邮轮奖励政策.....	172
2. 海上夜游企业补助.....	173
3. 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 ...	174
九、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178
1. 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提升综合奖补.....	178
2. 服务企业安全生产专员制度.....	179
3. 烟台市应急管理专家.....	180
4. 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奖励.....	182
5. 加强海上风电安全监管工作.....	184
6. 做好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工作.....	185
7. 高危企业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187
8. 落实全国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的百项举措	188
9. 安全生产专家服务制度.....	189
10.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工作	190

11. 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191
十、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93
烟台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193
十一、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
1. 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	195
2. 2022 年烟台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196
3. 2022 年烟台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	199
十二、烟台市大数据局.....	202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持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奖补政策 实施细则	202
十三、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05
供应链金融发展财政奖励.....	205

一、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政策名称：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蓝色人才）项目

申报时间：根据省通知时间

政策依据：《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蓝色人才专项实施细则》和《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蓝色人才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发改动能办〔2021〕1140 号）（每年更新通知）

申报数量：各地市可报 4 个，全省择优评选出 10 个左右。

申报条件（参照 2021 年度）：

（1）申报人选条件：长期从事研发工作，方向处于海洋产业发展前沿，与我省发展需求一致，拥有国际一流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拥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知

名企业高级技术职务。

(2) 申报单位条件：在省内注册的涉海企业，注册资金实际到位 2000 万元以上，申报时注册满 3 年，实行现代企业制度，具有健全的财务与管理体系，依法诚信经营；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归属明确，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能够为领军人才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研发条件和支持保障，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企业 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企业 2020 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5%（对于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可以放宽到 3%）；企业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资金筹措能力较强，投入蓝色人才专项申报项目的资金不低于省级财政资助金额；能够为领军人才主导实施的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提供必要支撑。

(3) 申报项目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安全等要求，属于蓝色人才专项支持的产业领域，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预期；符合固定资

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土地（海域）、规划、环评、立项等前期审批手续完善。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申报人选、申报单位在省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填写相关信息，生成申报书向各区市发改部门和组织部门提交申请—区市发改部门及组织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委组织部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拟上报人选—经委党组同意后与市委组织部会签、提交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初审—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对人才项目进行评审—省发展改革委进行网上公示、实地考察—根据评审、考察、公示结果，确认入选名单。

申报结果：入选人才项目省级给予 1200 万元资金支持

联系方式：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蓝色经济区建设指导科，6905321。

2. 政策名称：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项目

申报时间：每年 3、4 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发改动能办〔2021〕134 号）、《山东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管理办法》（鲁发改重大办〔2018〕1397 号）和《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组字〔2019〕32 号）等

申报数量：海阳市、莱阳市、栖霞市、长岛综试区各可申报 1-2 个，全省择优评选出 100 个左右。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存续期一年以上；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的科研场所、研发设备和技术人员，能够为申报人选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研发条件和支持保障；申报单位实行现代企业制度，具有健全的财务与管理体系，依法诚信经营，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2) 申报人选条件：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必须以实体经济产业项目为载体，人才应具有创新求实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主要研究领域和取得的研究成果须有效契合所申报项目需求；人才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或技术水平，研发的关键技术具有明确的技术路线、较好的产业化开发潜力；柔性引进的人才，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与申报单位有稳定的合作基础，并签订相应工作合同（协议）；全职引进的人才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须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引进海外人才的申报单位须对其知识产权、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等情况进行评估审查；所引进的人才每人只能参与申报本计划的 1 个项目，若已承担往年本计划项目，须在该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方可再次参与申报；已入选国家人才计划或我省重点人才工程体系第一层次工程的人选，暂不接受申报；已入选我省重点人才工程体系第二、三层次工程的人选，按照有关原则受理申报。

(3) 项目条件：申报应具备一定的 work 基础，须在申请书中明确说明项目情况，包括技术来源、研发（转化）进展、获得知识产权等；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一年，项目实施过程须具备可追溯性；项目结合建设实际科学制定资金预算，项目总投资不低于拟申请资金的 2 倍，且需提供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材料；项目应提供固定资产投资主管部门的立项等前期手续证明材料；拟申报的项目应该两年内未获得过省级同类财政资金的支持，申报项目如已获中央财政性资金支持，加上本次申请的资金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

申报流程：各有关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对报名项目组织筛选，择优确定推荐名单，经同级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后，联合行文上报烟台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开展项目初评，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申报名单，经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后，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

材料进行审查—省发展改革委委托专家进行申报人答辩评审—评审结果经省委组织部审核—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进行实地尽职调查、网上公示—根据评审、尽职调查、公示结果，确认入选名单。

申报结果：本计划支持的人才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优秀项目 2 个层次，将分别获得不超过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省级资金支持。

联系方式：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蓝色经济区建设指导科，6905321。

3. 政策名称：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差异化评价奖励

申报时间：每年 3 月底前

政策依据：《2021 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差异化评价方案》（鲁发改动能办〔2021〕951 号）及有关通知要求（每年出台评价方案）

评价范围：涉及我市 9 个区市：福山区、牟平区、蓬莱区、龙口市、莱阳市、莱州市、招远市、栖霞市、海阳市。

评价内容：包括综合评价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等 5 类单项评价。其中，综合评价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专项评价由省新旧动能转换办公室牵头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评价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专项评价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评价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守牢发展和安全底线专项评价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申报流程：各有关区市将当年下放权限县域承接落实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汇编成册于 2 月上旬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各项评价指标体系数据于每年 3 月中旬前上报至省各牵头责任部门—省牵头责任部门计算各项指标得分—省扩权强县改革工作专班办公室会同各专项评价牵头责任部门进行汇总和复核，确定评价结果。

申报结果：全省综合评价前 10 名为“高质量发展先进县”，综合评价位次比上年度上升幅度前 10 名为“高质量发展进步县”，每个专项前 2 名为专项评价

先进县。上述奖项不重复奖励。

联系方式：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蓝色经济区建设指导科，6905321。

4. 政策名称：10 亿元振兴县域经济专项资金

政策依据：《振兴县（区）域经济三年行动方案》（烟发〔2021〕10号）

政策说明：市财政设立 10 亿元振兴县域经济专项资金，作为母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做大基金规模，支持龙头企业引进和特色产业培育。

申报数量：目前，市有关部门正研究制定配套细则。具体以出台的细则为准。

申报结果：获取振兴县域经济专项资金支持

联系方式：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科，6694350。

5. 政策名称：5000 万元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政策依据：《振兴县（区）域经济三年行动方案》（烟发〔2021〕10号）

政策说明：设立 5000 万元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培育制造服务业企业、打造特色街区和经典小镇。

申报数量：目前，市有关部门正研究制定配套细则。具体以出台的细则为准。

申报结果：获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联系方式：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科，6694350。

6. 政策名称：省级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申报时间：每年 1 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与项目管理的通知》（鲁财建〔2020〕1 号）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上半年开工当年治理完成的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向龙口市发改部

门申请，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建设规模、建设工期、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等内容），龙口市发改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同意后报省能源局，省能源局组织第三方评审，市发展改革委和项目单位现场答辩，符合条件的入选年度省级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库。

申报结果：省能源局、省财政厅根据年度专项资金规模和采煤塌陷地治理专项规划下达预算指标。

联系方式：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发展科，6253790。

7. 政策名称：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

申报时间：年底前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57号）《山

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收储能耗指标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20〕643号）

申报条件：除国家和省重大规划布局项目外，100%用于支持非“两高”行业项目建设，具体申报范围参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57号），并结合省当期下发通知。

申报流程：省根据指标收储情况适实下发申报通知确定支持范围和具体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经各级发改部门逐级审核转报—通过省级评审—按交易实施细则规定开展交易。

申报结果：申报并交易成功后，省级下达对应能源消费指标。

联系方式：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环境科，6905233。

8. 政策名称：省级统筹能耗指标“过桥”保障

申报时间：年底前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号）

申报条件：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重大“两高”项目，能耗替代市级筹措确实存在困难的，由项目所在市做出承诺并编制提出“十四五”规划期内分步筹措方案，可由省级统筹部分给予“过桥”保障，项目所在市严格按照承诺到期返还“过桥”保障指标。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向县级发改部门提报申请文件，编制提出“十四五”规划期内分步筹措方案，承诺到期返还“过桥”保障指标—通过市发改委初步审核—组织向省发改委提出申请—通过省发改委审核。

申报结果：获得省级统筹能耗“过桥”保障指标支持

联系方式：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环境科，6905233。

9. 政策名称：支持服务业企业升规纳统

申报时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关于推动服务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申报数量：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申报条件：实际经营地、纳税所在地均在我市范围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自 2018 年起算，于 2022 年首次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平台，并依法履行相关统计义务的规上服务业企业。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企业向所在区市发改部门提交《烟台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财政奖励申领表》、企业信用信息概况（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等证明材料→区市发改部门会同当地统计部门等进行初审→市发展改革委同市统计部门等进行复审，将有关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按程序兑现

奖励。

奖补政策：对 2022 年首次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平台的规上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其中，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环境治理业的高技术服务企业首次纳入规上统计管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7 万元。

联系方式：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规划协调，6668775。

10. 政策名称：民生采暖型燃煤背压机组两部制电价补贴

申报时间：每年 2 月 1 日—28 日

政策依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民生采暖型燃煤背压机组两部制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905 号）

申报数量：根据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情况据实申报

申报条件：执行两部制电价的机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供暖季正常运行、非供暖季关停，且正常运营一个供暖季以上；脱硫、脱硝、除尘、超低环保设施改造全部验收合格，并获得环保电价加价；单机容量为 5 万千瓦及以下的民生采暖型燃煤背压机组。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单位向各区市发改部门提交申请—由各区市发改部门初审后报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审核后报省发改委。

申报结果：省发展改革委确定各机组容量电费结算金额，函告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执行。

联系方式：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科，6281073。

11. 政策名称：城企联动普惠养老项目

申报时间：每年 5 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社会领域相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社会规〔2021〕525 号)、《关于印发〈普惠养老城企联

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422号）

申报数量：全市1—3个

申报条件：养老服务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从事养老服务业2年以上，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运营状况稳定。

（2）现运营养老服务床位500张以上，护理床位占比超过50%，入住率超过70%，服务品质较高。

（3）具有内设医疗机构（诊所、卫生室等），或者已与邻近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开通了医养结合“绿色通道”。

（4）目前已有在建或拟投资新建（改扩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已经落实，前期手续较为完备。

（5）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持续发展能力强。

（6）所在城市政府出具政策承诺函。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将项目信息录入

国家重大项目库，纳入普惠养老项目储备一开始申报后，企业提出申请—区市、烟台市、省三级发展改革部门逐级审核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批复。

申报结果：对居家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普惠养老项目每张床位补助 2 万元，学习型和旅居型机构每张床补助 1 万元。

联系方式：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科，6291993。

12. 政策名称：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

申报时间：每年 5 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社会领域相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社会规〔2021〕525 号）、《“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规〔2021〕555 号）

申报数量：全市 1—3 个

（1）体育公园。支持新建或改扩建占地面积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全民健身场地，包括但不

限于健身步道、健身广场、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等，以及配套的生态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

(2) 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新建或改扩建至少包含 4 类（含 4 类）以上体育运动项目，且不设固定看台的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体育设施项目信息录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纳入项目储备一开始申报后，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区市、烟台市、省三级发展改革部门逐级审核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批复。

申报结果：对东部地区的全民健身体育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总投资的 30%，其中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上限 2000 万元。

联系方式：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科，6291993。

13. 政策名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申报时间：每年 10 月底左右启动次年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通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通知（每年更新通知）。

申报数量：数量不限，但各申报领域可能会有单独要求。（比如，2021 年申报过程中，省发展改革委明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项目，每个区、县申报项目数量不得多于 4 个）。

申报领域：

（1）交通。铁路、收费公路、机场（不含通用机场）、水运、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停车场。

（2）能源。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和城市配电网）。

（3）农林水利。农业、水利、林业。

（4）生态环保。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5）社会事业。教育（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养老、文化旅游，其他社会事业。

(6)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7)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供水、供热、供气、地下管廊，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 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

申报条件：必须是政府投资或政府主导投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项目自身必须能够产生一定收益。必须为在建项目或短期内能够开工项目，前期手续基本齐备。

申报流程：各级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谋划储备项目，完成审批手续，落实建设条件，根据国家安排部署提出申请—县级发改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科室对主管领域项目分别进行审核后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省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处室对主管领域对项目进行审核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各专业司局分领域对项目进行审核后，向财政部

和各省反馈专项债券准备项目清单—财政部统筹考虑准备项目清单需求、债务风险等因素，向各省切块下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省财政厅根据国家确定的额度和准备项目情况，会同各市县确定债券额度和项目。

申报结果：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的项目，具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

联系方式：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科，6663101。

14. 政策名称：支持发行企业债券融资

政策内容：支持烟台市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政策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第121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

申报条件：企业债券发行人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

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鼓励发行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申报流程：企业债券发行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实行注册制，发改部门仅对募投项目出具专项意见。（拟发行企业债券所在区市发改部门向市发改部门出具企业债券募投项目专项意见—市发改部门向省发改部门出具企业债券募投项目专项意见—省发改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企业债券募投项目专项意见）。

联系方式：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贸财金科，6288099。

15. 政策名称：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

申报时间：每年 1-4 月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通知（每年更新通知）

申报数量：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主要支持棚户区改造项目、老旧小区

改造项目，上报项目必须列入省住建厅公布的棚改和老旧小区计划。项目需已落实地方建设资金，前期手续齐备，年内能够开工建设。

申报流程：县级发改部门会同当地住建部门确定申报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后，录入国家重大项目库，提出申请—市发展改革委对项目进行审核，征求市住建局意见后，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对项目进行审核，征求省住建厅意见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项目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项目向省发展改革委下达投资计划—省发展改革委向市发展改革委下达投资计划—市发展改革委向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下达投资计划。

申报结果：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的项目，可以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联系方式：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科，6663101。

16. 政策名称：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申报时间：每年年底左右评审下一年度

政策依据：《关于 2021 年度山东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山东省服务业特色小镇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发改服务〔2020〕1270 号（每年更新通知）

申报数量：各地市可上报 3 个，全省择优确定 10 个左右。

申报条件：园区内服务业产业集中度高，城区类集聚区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园区类集聚区服务业营业收入占整个集聚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50%以上；有 15 家以上（园区类集聚区）同类或相关企业（机构）入驻。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载体向各区市发改部门提交申请—由各区市发改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拟上报园区—经委党组同意后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入选名单。

申报结果：荣誉称号，无资金奖励。

联系方式：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规划协调科，6668775。

17. 政策名称：申报服务业企业升规纳统奖励（不含批零住餐企业）“四上”企业扩规模增实力

申报时间：每年6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关于加快培育市场主体推动“四上”企业扩规模增实力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字〔2021〕66号

申报数量：以当年实际纳统企业数量为准

申报条件：新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服务业企业（不含批零住餐）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服务业企业向各区市发改部门提交申请；各区市发改部门初审后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委党组对审核认定结果进行研究；确定奖励企业名单。

申报结果：对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门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门类）、环境治理业（N门类）的高技术服务企业首次纳入规上

统计管理的，给予最高 17 万元奖励，首年奖励 7 万元（对第二、三年仍在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库的每年分别奖励 5 万元）；其他服务业门类实施奖补扶持，分三年给予最高 11 万元的奖励，首年奖励 5 万元（对第二、三年仍在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库的规上服务业企业每年分别奖励 3 万元）。

联系方式：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规划协调科，6668775。

18. 政策名称：鼓励企业主辅分离

申报时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关于推动服务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申报数量：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申报条件：企业实际经营地、纳税所在地均在我市范围内的制造业、建筑业、农业等行业企业；将其生产流程中的科技研发、现代物流、检验检测、工程设计、设备租赁、技术推广等服务环节、服务业务分

离出来，设立独立核算的服务业企业；该服务业企业经认定并纳入统计范围。

申请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区市发改部门提出申请→区市发改部门进行初审→市发展改革委进行复审，并将有关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兑现奖励。

奖补政策：同等享受升规纳统政策的同时，再给予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联系方式：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规划协调科，6668775。

19. 政策名称：支持物流企业转型升级

申报时间：每年 1-12 月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关于推动服务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申报数量：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申报数量：不限（面向烟台市范围内注册且纳入

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平台的规上物流企业)

申报流程：(1)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市发展改革委进行审核。(3)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兑现奖励。

申报结果：对首次被评定为国家 3A、4A、5A 级物流企业且纳入规上服务业统计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20 万元和 50 万元。同一企业仅享受一次奖励。

联系方式：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规划协调科，6668775；服务业项目科，6252397。

20. 政策名称：稳定增加汽车消费

申报时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关于稳经济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申报数量：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申报条件：面向在烟台市辖区内注册登记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运营企业，主要针对 2022 年新建成的

并录入山东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进行奖补。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区市发改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区市发改审核后，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估、认定、公示，提出分配意见→市财政局进行合规审核，报市政府审批→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至相关区市财政部门，由区市财政部门将奖励资金一次性拨付企业。

奖补政策：对 2022 年上半年建成的公共交流充电桩市级财政给予 40 元/千瓦奖励补贴，公共直流充电桩市级财政给予 100 元/千瓦奖励补贴；对 2022 年下半年建成的公共交流充电桩市级财政给予 20 元/千瓦奖励补贴，公共直流充电桩市级财政给予 65 元/千瓦奖励补贴；各区市按照市级奖励补贴标准 1:1 配套。

联系方式：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发展科，6789889。

21. 政策名称：2022 年度新增亿元商务楼宇一次性奖励

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稳经济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申报数量：以 2022 年新增亿元楼宇数量为准

申报条件：在烟台市范围内注册和纳税的楼宇经济领域企业，2022 年度新增年度全口径经济贡献 1 亿元（含）以上，且无信用、安全生产等方面不良记录。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商务楼宇投资商或运营商向各区市发改部门提交申请，并提供注册、纳税等相关佐证材料；区市发改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进行初审，按程序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审，并将拟奖励名单向社会公示；委党组对审核认定结果进行研究；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兑现奖励。

申报结果：给予服务业引导资金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联系方式：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规划协调科，6668775。

二、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1. 政策名称：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申报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省科技厅通知

政策依据：《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办法》（鲁科字〔2022〕32号）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申请提升工程项目的企业须在山东省内注册、取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登记编号，并围绕重点支持方向，与具有学科优势和特色的重点高校或有实力的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产学研合作活动。优先支持以高校、科研院所等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入股或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升工程项目采用省市联动、竞争择优、直接补助的方式组织实施，省级财政

资金支持额原则上不超过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额。

申报流程：发布申报→市科技局审核推荐→形式审查→项目评审→下达立项文件→拨付资金

支持政策：省级财政给予资金支持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6786633。

2. 政策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申报时间：每年 5-6 月开始分批申报

政策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烟科〔2022〕13号）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

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

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申报流程：自我评价→注册填报→网上提交→市级材料审核→汇总推荐→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税务核查→科技部火炬中心公示公告

支持政策：市级对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助(含入选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补助 5 万元);对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 5 万元补助。对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内迁入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当年给予 20 万元资金补助。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6786633。

3. 政策名称：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

申报时间：全年

政策依据：《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鲁科字〔2020〕32 号)《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 号)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1) 合作院士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范围在《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实施办法》以内的海外国家院士。(2) 承建单位需在山东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固定的技术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等内容。(3) 承建单位应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院士签约，建立 3 年及以上的稳定合作关系，合作共建协议有效期须覆盖 3 年建设期。

申报流程：(1) 承建单位通过省科技厅“科技云”平台内的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系统提交备案材料。(2) 主管部门对备案材料进行初审。(3) 省科技厅对受理的院士工作站备案材料进行复审；复审意见自初审通过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材料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省科技厅每月 15 日前对上月审核的符合备案条件的院士工作站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布。(4) 通

过备案的承建单位可按规定样式自行制作加挂“山东省院士工作站”标牌。(5) 合作协议期满的院士工作站应由承建单位于协议期满前三个月提交续签的协议文本，经审核后院士工作站继续保留；未提交续签协议的，于协议期满之日起院士工作站自动撤销。因故变更合作院士的，由承建单位重新提出申请，按初次备案程序重新组织备案。

支持政策：《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规定，对新建的院士工作站给予建设单位最高50万元资金补助。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技创新促进中心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科，2109095；烟台市科学技术局基础研究与科技合作科，6786628。

4. 政策名称：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

申报时间：每年3-5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鲁科字〔2022〕4号）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申报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备案的主体或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省内注册且正常经营满两年，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依托单位申报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应实行财务收支独立核算。

（2）具有必要的中试验证设备、场地条件。具有工艺验证、放大生产、产品检测必需的固定场所；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和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必需的专用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1000万元。

（3）拥有与核心服务能力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应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有具备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工艺流程以及

控制生产质量的能力的固定研发团队。

(4) 具备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装备。符合国家和我省安全、环保要求，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软硬件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

(5) 内部管理规范、运营机制高效。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服务行为；有保护入驻中试示范基地小试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施及制度。

(6) 成果转化服务业绩显著。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我省“十强”产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服务，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对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开放化的中试服务，近两年中试服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200万元。

申报流程：发布通知→市科技局推荐→备案审查→结果公示→下达备案文件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政策与成果科，6786622。

5. 政策名称：山东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

申报时间：每年 1-3 月

政策依据：《山东省支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19〕54 号）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省级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独立法人机构应已在省内注册，且专业从事技术交易服务活动；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应具有开展技术转移转化的能力，取得明显成效；

（2）经营状况良好。独立法人机构上年度技术转移转化中介服务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促成技术交易成交额不低于 500 万元；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上年度促成技术交易成交额不低于 500 万元，促成 5 项以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3）信誉良好。

申报流程：提报备案申请→市科技局择优推荐→省科技厅复核→进行备案公示→下达备案文件

支持政策：（1）对促成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且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省级服务机构，省级财政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1.5% 给予补助，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仅就增值部分给予补助；同一项技术转移活动仅补助一次。（2）省科技厅每两年组织对省级服务机构开展考核，实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考核为优秀的，认定为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对首次认定为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服务机构，省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每家 20 万元经费补助，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省级服务机构备案资格，且 2 年内不能重新申请。（3）受托承担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并且进入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范围的服务机构，省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最高 600 万元的补助。对省内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根据国家考核评价结果，对考评结果为优秀的，省级财政每次给予每家 50 万元经费补助。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政策法规与成果转化科，6786622。

6. 政策名称：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重大创新项目）

申报时间：每年 8-9 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立项数量：每年通过揭榜组阁、竞争择优等方式支持 15 项左右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以组阁挂帅等方式支持 3 项左右重点产业链科技示范工程项目。

申报条件：

（1）揭榜制项目类型

揭榜制项目分为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两类。

①技术攻关类项目。主要由本市范围内的科技型龙头、骨干企业提出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经市科技局发榜后，由市外符合条件且有研究开发能力的高校、科研单位、企业或各类创新平台进行揭榜攻关。

②成果转化类项目。主要由市外高校、科研单位、企业或各类创新平台提供比较成熟并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经市科技局发榜后，由有技术需求、应用场景且符合应用条件的市内企业进行揭榜转化

(2) 揭榜制项目的需求方应具备的条件

I. 技术攻关类

①提出的项目应聚焦企业、产业发展“卡脖子”的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重要材料及工艺等，通过项目实施能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全市、全省乃至国家相关产业技术水平提升；

②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

③项目具有明确的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内容。

II. 成果转化类

①具有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的基础条

件和成功案例，在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拟转化成果具备产业化应用条件，且符合我市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优先支持产业共性技术和首台（套）重大装备，以及公益性、辐射带动效应显著的重大成果；

②拟转化的成果知识产权明晰，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③拥有成果转化的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开展转化应用方案的实施。

（3）揭榜制项目的揭榜方应具备的条件

I. 技术攻关类

①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等，有能力完成发榜任务；

②能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③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业绩的单位和团队，鼓

励产学研合作揭榜攻关。

II. 成果转化类

①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应用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方案；

②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③鼓励开展示范应用，努力扩大社会应用效益，优先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

多个（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进行揭榜。同一项目需求方不能作为揭榜方进行揭榜。

III. 组阁制项目首席专家条件

组阁制项目是指由多个法人单位共同揭榜进行联合攻关的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

首席专家应由各联合攻关单位共同推选产生，为其所在单位的在职人员，一般应拥有市级以上人才称号，主持承担过市级以上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并按期通

过验收,作为主要完成人员获得过市级以上科技奖励,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①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开拓创新意识;
- ②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③具有良好的信誉,作风民主、严谨;
- ④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项目的组织、协调与研究
工作。

申报流程: 需求征集→论证张榜→对接揭榜——
项目立项

支持政策: 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500 万元;重点产业链科技示范工程项目每个示范工程项目最高支持 1000 万元。对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和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大科技项目,可连续三年给予支持。

联系方式: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战略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 6786632。

7. 政策名称: 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基础研

究项目)

申报时间：每年 8-9 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基础研究类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烟科〔2020〕58 号）、《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 号）

立项数量：每年支持 20 项左右

申报条件：

（1）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①所申请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②烟台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的正式人员或长期工作人员；③具有所申请项目必需的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和基本条件；④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

（2）基础研究项目设置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并根据需要适时作出必要调整。基础研究项目采取竞争择优的方式立项。①一般项目。以发现新人才、新

思想为导向，主要支持 35 周岁（含）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科技人员，围绕数学、物理、生命科学、空间科学、深海科学、纳米科学等基础前沿领域进行自由探索，促进青年科技人才快速成长。②重点项目。主要支持具有一定科研基础和发展潜力的科研人员，面向农业、能源、材料、信息、生物、医药、制造与工程等应用基础领域开展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较为深入的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申报流程：推荐单位推荐→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现场考察→拟立项项目公示→下达计划文件

支持政策：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20 万元，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对前沿技术重大创新团队给予连续稳定支持。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基础研究与科技合作科，6786628。

8. 政策名称：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重点研

发项目——乡村振兴项目、民生公益项目)

申报时间：每年 8-9 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管理办法〉和〈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管理规程〉的通知》(烟科〔2019〕39号)、《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立项数量：每年通过竞争择优等方式支持 80 项左右

申报条件：(1) 以在烟台市范围内注册、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为主，市外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单位可牵头申报重大科技创新类项目；(2) 两个及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3) 须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年龄、工作时间等符合相关要求；(4) 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且尚未完成验收的，不得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

报新项目。

申报流程：推荐单位推荐→形式审查→项目评审
→现场考察→拟立项项目公示→下达计划文件

支持政策：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50 万元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农村科技科，
6786635；社会发展与海洋科技科，6786647。

9. 政策名称：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重点研发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项目）

申报时间：每年 8-9 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烟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竞技行动实施办法（修订）》（烟科〔2019〕41号）、《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立项数量：每年通过施“烟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竞技行动”方式支持 50 项左右

申报条件：参赛企业应为烟台市注册且经国家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入驻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

器且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大于 5%的在孵企业。

申报流程：参赛企业报名→推荐单位推荐→形式审查→竞技比赛→现场考察→拟立项项目公示→下达计划文件

支持政策：对获奖企业的参赛项目符合市级年度重点研发计划条件的择优列入年度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予以支持。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6786633。

10. 政策名称：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重点研发项目——高层次人才项目）

申报时间：每年 8-9 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烟台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高层次人才类）申报资助实施办法（试行）》（烟委人组办发〔2021〕8号）、《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立项数量：每年通过竞争择优等方式支持 5 项左右

申报条件：①项目申报单位为通过省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且在建设和管理期内的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省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省工业设计中心、院士工作站、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高层次专家工作站等。②项目负责人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2020 年 6 月 1 日之后从市外（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主要从事基础与应用技术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且应为《烟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A、B、C 类人才中的科技创新人才。③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2—3 年，须符合全市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求，预算申请资金最高为 50 万元，申报单位项目自筹资金与申请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1: 1。

申报流程：推荐单位推荐→形式审查→项目评审

→现场考察→拟立项项目公示→下达计划文件

支持政策：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50 万元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人才科，
6789736。

11. 政策名称：烟台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

申报时间：根据具体通知要求

政策内容：《烟台市科技和金融结合补助资金实施细则（修订）》（烟科〔2019〕41号）、《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在国家备案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单户企业纳入“科信贷”的年度贷款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由合作金融机构在符合信贷政策的条件下降低抵质押条件，给予企业优惠的贷款利率，贷款发放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申报流程：贷款申请→贷款备案→信贷补贴申请
→补偿申请→风险补偿资金拨付

支持政策：如发生不良贷款，“科信贷”由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承担不良贷款本金不高于40%的风险补偿。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技创新促进中心科技金融科，6786611。

12. 政策名称：烟台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申报时间：每年3-6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烟台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烟科〔2019〕38号）、《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市级服务机构备案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1）独立法人机构应已在市内注册，且从事技术转移转化中介服务活动；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应具有开展技术转移转化中介服务的能力，取得明显成效；（2）经营状况良好，独立法人机构上年度技术转移转化中介服务收入不低于10万元，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100万元；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上年

度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 100 万元，促成 3 项以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3）征信良好。

申报流程：申请备案→主管单位推荐→市科技局复核→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查→备案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下发备案公告

支持政策：（1）对经认定的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1000 万元以上且促成不低于 3 项重大科技成果在烟台转化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2）对新列入的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机构的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资金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服务机构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条件建设、业务培训以及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等支出。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政策法规与成果转化科，6786622。

13. 政策名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申报时间：全年

政策依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0号）、《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申报流程：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注册账号→技术合同登记→技术合同认定。

支持政策：（1）免征增值税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2）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

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含)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 免税技术合同补助政策:《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 号)规定,对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并在税务部门享受税收优惠的技术合同技术输出方,按照技术交易额给予不超过 1.5%的资金补助,每个技术合同最高补助 10 万元。

联系方式: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政策法规与成果转化科, 6786622。

14. 政策名称: 省级以上科技奖励配套

申报时间: 每年 3-6 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

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申报条件：获得国家科技一等奖、二等奖的完成单位以及获得省科技奖的第一完成单位。

补助流程：申请配套→市科技审核→下达文件

支持政策：对获得国家科技奖励、省科技奖励并在烟台市境内转化的成果进行配套奖励。对获得国家科技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总额不超过500万元、200万元配套奖励；对获得国家科技奖一等奖、二等奖第二及以后完成单位，分别给予总额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配套奖励；对获得省科技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按省奖奖金1:1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政策法规与成果转化科，6786622。

15. 政策名称：烟台市技术创新中心

申报时间：每年7-9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烟台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烟科〔2020〕20号）、《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须是行业的龙头企业，近三年销售收入平均不低于10亿元（其中，农业企业不低于5亿元），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3%。牵头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销售收入不作要求，但须在前沿、颠覆性技术领域具有优势，已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制度，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取得的收入占年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0%；有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案例5例以上。

申报流程：申请建设→专家论证→现场考察→批准建设

支持政策：对新建的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牵头建设单位最高20万元资金补助。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政策法规与成果转化科，6786622。

16. 政策名称：烟台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申报时间：根据具体通知要求

政策依据：《烟台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烟科〔2020〕29号）、《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1）平台依托单位在烟台市区域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具备对外提供研究开发、中试实验、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培养、科学数据和科技文献共享等公共技术服务的装备能力和场地条件。其中提供研究开发、中试实验、检验检测类的平台拥有的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原值一般不低于5000万元。拥有的专用场地面积一般不低于2000平方米。（3）具有较强的专

业技术服务能力和稳定的收入来源，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从事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上年度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一般不低于 1000 万元，年服务创新主体的数量达到 100 家以上。（4）平台管理制度健全，经营行为规范，服务收费合理，用户满意度高，对所服务区域或行业的创新主体提升技术创新水平、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等有较强的支撑作用。

申报流程：发布通知→受理和审查→评议和考察→结果公示→批准建设

支持政策：对新认定的烟台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补助。上一年度运行绩效评估等级为优秀的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照不超过平台对外技术服务收入的 20% 给予运营补助，每个平台最多补助三年，每年最高补助 300 万元。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战略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6786632。

三、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名称：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政策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纾困解难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29号），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工信领域符合免申即享范围的市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烟工信〔2022〕11号）

政策内容：统筹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资金兑付流程：根据当年市人大预算批复情况及市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分解具体工作任务，由市工信部门结合省工信厅公布文件，对企业进行审核确认、公示等程序。项目确定后，市工信部门下发资金申领通知，区（市）工信部门组织相关企业填报资金

申领确认表及承诺函，汇总上报市工信部门，市工信部门按程序拨付政策资金。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创业指导科，6243879。

四、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策名称：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申报时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后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就业困难人员主要包括：登记失业的女性四十周岁、男性五十周岁以上的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申报流程：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用人单位吸纳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领表》、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和用人单位支付工资的财务凭证。

奖补政策：按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联系方式：

芝罘区：6606065 莱山区：6715617

福山区：6999763 牟平区：4338015

开发区：6391539 高新区：6922094

海阳市：3223716 莱阳市：3363525

栖霞市：5235757 蓬莱市：5603886

长岛区：3213566 龙口市：8513112

招远市：8237962 莱州市：2222146

市本级：6256217

2. 政策名称：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

申报时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后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就业困难人员主要包括：登记失业的女性四十周岁、男性五十周岁以上的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申报流程：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用人单位吸纳和公益性岗位安

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领表》、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和用人单位支付工资的财务凭证。

奖补政策：给予用人单位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200 元。

联系方式：

芝罘区：6606065 莱山区：6715617

福山区：6999763 牟平区：4338015

开发区：6391539 高新区：6922094

海阳市：3223716 莱阳市：3363525

栖霞市：5235757 蓬莱市：5603886

长岛区：3213566 龙口市：8513112

招远市：8237962 莱州市：2222146

市本级：6256217

3. 政策名称：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申报时间：用人单位为毕业生缴纳城镇职工社会

保险后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烟人社字〔2020〕28号）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申报流程：用人单位为毕业生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后，到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补贴申领。应提供以下材料：毕业证书复印件；《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奖补政策：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不能与就业困难人员

社会保险补贴重复享受。

联系方式：

芝罘区：6235243 莱山区：6716156

福山区：6999752 牟平区：4281097

开发区：6378033 高新区：6922094

海阳市：3223716 莱阳市：3365516

栖霞市：5210409 蓬莱市：5603886

长岛区：3213566 龙口市：8548733

招远市：8211573 莱州市：2222346

市本级：6256217

4. 政策名称：就业见习补贴

申报时间：随时申报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对吸纳离校3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处于失业状态的16-24周岁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外地高校毕业生、海外留学生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

班毕业生、预备技师班毕业生) 同等享受就业见习政策。支付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就业见习单位,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期限最长 6 个月, 补贴标准为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按月最低工资标准 2100 元测算, 补贴为每人每月 1260 元), 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基地, 补贴标准提升至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按月最低工资标准 2100 元测算, 补贴为每人每月 1470 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满 3 个月后, 见习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 见习期未满, 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企业向各区市公共就业人才部门提交申请, 线上提交资料→各区市审核→公示结果, 按程序发放见习补贴。

联系方式:

芝罘区：6235243 福山区：6356306
莱山区：6716156 牟平区：4281097
海阳市：3301258 莱阳市：3365516
栖霞市：5210409 蓬莱区：5643930
长 岛：3216956 龙口市：8548733
招远市：8211573 莱州市：2222346
开发区：6378033 高新区：6922790
市本级：6647767

5. 政策名称：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补贴

申报时间：不限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烟人社发〔2019〕19号）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为16至60周岁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不以缴纳

社会保险作为申领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的前置条件。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机构向注册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申请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中介协议、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员名单复印件、家政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奖补政策：家政服务机构为已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法定劳动年龄内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经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联系方式：

芝罘区：6606065 莱山区：6715617

福山区：6999752 牟平区：4338015

开发区：6391539 高新区：6922094

海阳市：3223716 莱阳市：3363525

栖霞市：5235757 蓬莱市：5603886

长岛区：3213566 龙口市：8513112

招远市：8237962 莱州市：2213323

市本级：6256217

6. 政策名称：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补贴

申报时间：每年4月份、10月份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烟人社发〔2021〕37号）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对我市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或所依托的平台企业给予意外保险补贴。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应向市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供以下材料：《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

业人员信息表》《承诺书》。

奖补政策：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的标准给予意外保险补贴

联系方式：6256217

7. 政策名称：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申报时间：补贴受理期限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与新招用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了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了就业登记、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符合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的，单位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纳部分），可按规定申请补贴。(3)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指毕业证书所载日期处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高校毕业生。

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照高校毕业生属地享受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4）中小微企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5）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可与小微企业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6）同一名高校毕业生被多次吸纳就业的，只给予一次补贴。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企业向各区市公共就业人才部门提交申请→各区市审核→公示结果，按程序发放一次性吸纳补贴。

联系方式：

芝罘区：6235243 福山区：6356306

莱山区：6716156 牟平区：4281097

海阳市：3301258 莱阳市：3365516

栖霞市：5210409 蓬莱区：5643930

长 岛：3216956 龙口市：8548733

招远市：8211573 莱州市：2222346

开发区：6378033 高新区：6922790

市本级：6647767

8. 政策名称：一次性扩岗补助

申报时间：随时申请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对与我市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照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底。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科参照上述政策执行，在属地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企业向各区市公共就业人才部门提交申请→各区市审核→公示结果，按程序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联系方式：

芝罘区：6235243 福山区：6356306

莱山区：6716156 牟平区：4281097

海阳市：3301258 莱阳市：3365516

栖霞市：5210409 蓬莱区：5643930

长 岛：3216956 龙口市：8548733

招远市：8211573 莱州市：2222346

开发区：6378033 高新区：6922790

市本级：6647767

9. 政策名称：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申报时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烟人社字〔2020〕28 号）

申报数量：个人

申报条件：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并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

申报流程：在我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个

人挂挡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无需进行灵活就业认定，填写《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登记表》并在灵活就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后，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奖补政策：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65%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联系方式：

芝罘区：6235243 莱山区：6716156

福山区：6999752 牟平区：4281097

开发区：6378033 高新区：6922094

海阳市：3223716 莱阳市：3365516

栖霞市：5210409 蓬莱市：5603886

长岛区：3213566 龙口市：8548733

招远市：8211573 莱州市：2222346

10. 政策名称：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申报时间：不限

政策依据：《关于<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

申报数量：个人

申报条件：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经认定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申报流程：就业困难人员到灵活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

奖补政策：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65%给予补贴，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联系方式：

芝罘区：6606065 莱山区：6715617

福山区：6999763 牟平区：4338015

开发区：6391539 高新区：6922094

海阳市：3223716 莱阳市：3363525

栖霞市：5235757 蓬莱市：5603886

长岛区：3213566 龙口市：8513112

招远市：8237962 莱州市：2222146

11. 政策名称：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报时间：随时申报

政策依据：关于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1〕64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人社规〔2020〕1号）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1）对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及2022年1月1日后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限制），给予2万元一

次性创业补贴。(2) 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的,符合上述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1.2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3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3) 创办个体工商户:对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2022年1月1日后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个人挂档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4) 对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5) 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仍按《烟台市加快吸引聚集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烟委人组发〔2021〕2

号)中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条件和标准执行。正常经营是指有正常营业收入。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

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向创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公示→拨付补贴

联系方式: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 6905298。

12. 政策名称: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关于印发《烟台
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人
社规〔2020〕1号)

申报数量: 不限

申报条件: 对2013年10月1日以后成立注册的, 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

者本人) 并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 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 以每个岗位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向创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公示→拨付补贴

联系方式: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 6905298。

13. 政策名称: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关于印发《烟台
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烟人
社规〔2020〕1号)

申报数量: 不限

申报条件：2018年1月1日以后领取营业执照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过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正常经营一年后，给予最高3000元/年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向创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公示→拨付补贴

联系方式：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6905298。

14. 政策名称：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申报时间：随时申报

政策依据：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人社字〔2020〕38号）、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

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烟财金〔2020〕25号）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1）人员范围。法定劳动年龄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

（2）在申请地自主或合伙创业（没在其他单位就业），持有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有实际创业项目。（3）申请人及配偶有良好个人信用，具有还贷能力。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向创业地公共就

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资格审核→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审核→拨付贷款

贷款额度：符合相关规定的，个人及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形式创业的，或有实际创业项目的城乡劳动者，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可申请不超过 60 万元贷款。

联系方式：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6905298。

15. 政策名称：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申报时间：随时申报

政策依据：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

通知》的通知（烟人社字〔2020〕38号）、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烟财金〔2020〕25号）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1）企业借款人范围：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2）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或贷款发放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3）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还款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4）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社会声誉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无重大诉讼案件；（5）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

记录。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向创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资格审核→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审核→拨付贷款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联系方式：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6905298。

16. 政策名称：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申报时间：无限制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字〔2019〕105号）、关于公布就业创业培训专业目录的通知（烟人社字〔2020〕92号）

申报数量：无限制

申报条件：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在所在企业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每人每年一次予以

职业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具体标准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公布就业创业培训专业目录的通知》（烟人社字〔2020〕92号）。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企业向各区市人社部门提交申请，编制申报材料→由各区市人社部门审核→按照审核和公示结果，按程序发放补贴。

联系方式：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培训科，6255785。

17. 政策名称：企业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申报时间：无限制

政策依据：烟台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烟人社字〔2020〕89号）

申报数量：无限制

申报条件：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在所在企业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

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的，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初次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评价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金额给予80%补贴。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企业向各区市人社部门提交申请，编制申报材料→由各区市人社部门审核→按照审核和公示结果，按程序发放补贴。

联系方式：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培训科，6255785。

18. 政策名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申报时间：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政策依据：《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和留学费用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

申报数量：符合条件均可申报

申报条件：(1)自2020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

一流”高校和全球前 200 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2）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含中央、省属驻烟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下同）工作的 45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5 周岁以下“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 200 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3）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 35 周岁以下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

申报流程：单位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情况进行初审后，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上综合服务系统“人才补贴申报”平台，按隶属关系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报→审核公示→补贴资金发放。

奖补政策：（1）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

一流”高校和全球前 200 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3.6 万元、2.4 万元、1.2 万元生活补贴，补贴 3 年。（2）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含中央、省属驻烟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下同）工作的 45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5 周岁以下“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 200 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3.6 万元、2.4 万元、1.2 万元生活补贴，补贴 3 年。（3）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 35 周岁以下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6000 元、3600 元生活补贴，补贴 3 年。

19. 政策名称：引进人才购房补贴

申报时间：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政策依据：《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

贴和留学费用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

申报数量：符合条件均可申报

申报条件：（1）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 200 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

（2）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 45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5 周岁以下“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 200 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

（3）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 35 周岁以下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

（4）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绿色石化、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制造业领域企业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急需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在烟

海市缴纳社保满一年。(5)自2016年9月30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博士研究生(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硕士研究生,若未能享受前述购房补贴政策,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

申报流程: 单位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情况进行初审后,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上综合服务系统“人才补贴申报”平台,按隶属关系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报→审核公示→补贴资金发放。

奖补政策: (1)自2020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2)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45周岁以下

博士研究生、40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5 周岁以下“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 200 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3）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 35 周岁以下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4）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绿色石化、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制造业领域企业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急需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给予 26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5）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博士研究生（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硕士研究生，若未能享受前述购房补贴政策，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 6

万元、4万元、2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20. 政策名称：大学生实习补贴

申报时间：每季度首月

申报数量：每年每家单位最高补贴20万元

申报条件：市级每年设立500万元实习补贴专项资金，鼓励用人单位与高校共建大学生实习基地，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分别按照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每人每月3000元、2000元、1000元标准，由市财政给予用人单位实习补贴，每年每家单位最高补贴20万元。经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由所在区（市）按照上述标准发放实习补贴。

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中，与“双一流”高校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的，研究生实习补贴时间可延长至12个月。

申报流程：大学生实习基地，向其认定的人社部门提交申请→各区市审核→公示结果，按程序发放大

学生实习补贴。

联系方式：

芝罘区：6235243 福山区：6356306

莱山区：6716156 牟平区：4281097

海阳市：3301258 莱阳市：3365516

栖霞市：5210409 蓬莱区：5643930

长 岛：3216956 龙口市：8548733

招远市：8211573 莱州市：2222346

开发区：6378033 高新区：6922790

市本级：6647767

21. 政策名称：驻烟高校（含技师学院）留才奖励

申报时间：每年9月

申报数量：每所高校每年奖励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条件：根据省属驻烟高校（含民办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部属高校驻烟研究生院参照执行）毕业生在烟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和见习情况，摸清近三年留烟毕业生底数，确定2022年留才奖

励基数。在此基础上，每年9月份提取上一年度省属驻烟高校毕业生在烟缴纳社保数据，与上年基数进行比对，确定奖励金额并在下一年度予以兑现。留烟就业人数每增加1人，给予500元奖励，每所高校每年奖励累计不超过100万元。省属驻烟高校提供当年度毕业生姓名和身份证号，确保留烟毕业生信息准确全面。

申报流程：驻烟高校提供毕业生数据→市人社局比对毕业生参保情况→公示结果，按程序发放驻烟高校（含技师学院）留才奖励。

联系方式：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服务科，6647767。

22. 政策名称：烟台市柔性引才专项补贴发放办法（试行）

申报时间：每年10、11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等6个文件的通知（烟委人组办发〔2021〕8号）

申报数量：每年支持不超过 50 人，每人累计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申报条件：柔性引才专项补贴发放对象，是指企业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后，在不改变人才与所在单位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通过顾问指导、挂职、兼职、项目合作、技术咨询、退休特聘等多种形式，从市外（海外）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和专业机构柔性引进的重要科研项目或产业化项目技术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烟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A、B、C 类人才中的科技创新人才，且与我市企业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务合同、服务协议或服务协议，每年累计为烟工作 3 个月以上。每年按照柔性引进人才在烟纳税的年度劳动报酬总额的 30% 给予专项补贴。劳动报酬包含在项目（技术）合作经费中的，须标明劳动报酬的数额或比例，并以此作为柔性引才专项补贴计算的基数。

申报流程：（1）申报受理。市国资委、财政局等

部门监管的市管企业（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其他各类企业（含中央、省属企业及其设立的分支机构）由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区市负责受理，住所所在地与纳税地不一致的，以主要纳税地为准。申报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一次。（2）申报审核。柔性引才专项补贴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初审，并将申报材料独立装印成册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组织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柔性引才专项补贴申报情况进行汇总，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初步确定柔性引才专项补贴发放人员名单，在报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以适当方式在用人单位内部进行公示。（4）补贴发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评审结果，正式发文公布，并将专项补贴直接拨付至柔性引进人才本人或指定的银行账户，或拨付至企业账户，由企业代为发放。

联系方式：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市院

合作科，6683316。

23. 政策名称：留学费用补贴

申报时间：不限

政策依据：《烟台市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行动三年方案》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1）申报人须在国（境）外正规高校全日制就读。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或联合培养在国（境）外学习时间不足6个月（180天）的，不在申报范围之内。已正式获得海外高校学籍注册资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境内采取网络授课方式的除外。（2）申报人须签署并提交非公派留学声明，保证确属个人自费留学。

申报流程：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上综合服务系统“人才补贴申报”平台申报，实行全程网办。所在单位网上初审通过后，按隶属关系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争议

的，需到现场进行核查。

奖补政策：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全球前 200 名海外高校(QS) 45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 15 万元、6 万元一次性留学费用补贴。

联系方式：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留学工作科，6683330。

24. 政策名称：山东惠才卡

申报时间：直接颁发、审核颁发类即时申报即时受理，评审颁发类每年 7 月集中受理一次。

政策依据：《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经省内单位推荐，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入选山东省重点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人才，省内单位引进的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入选国家级、省部级

重点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人才；省直有关部门设立的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以及其他经过省厅认定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

申报流程：登录省人社厅官网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线上申报提交相关信息→区市人社局审核→市人社局审核→省人社厅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卡

奖补政策：“山东惠才卡”持卡人在鲁创新创业可享受出入境和居留、户籍、住房、配偶随迁、子女入学、编制、职称、岗位、薪酬等 29 项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编制管理方面，全职引进到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在用人单位编制员额（人员控制总量）内直接办理纳入实名制管理手续。职称评审方面，引进高层次人才首次参加职称评审时，不受本人任职和年限限制，可按照业绩、能力、水平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医疗保健方面，享受定点医院预约就诊、专员陪同、专家诊疗的就医绿色通道服务。交通

出行方面，高层次人才在我市机场、火车站、码头客运站，凭“惠才卡”、本人身份证件和当日当次飞机（客船、火车）票，本人及一名陪同人员可享受绿色通道服务。旅游服务方面，免费进入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公布的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及国家森林公园。健身服务方面，享受我市各级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入场健身服务。金融方面，享受“人才贷”优惠政策。

联系方式：烟台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6783765。

25. 政策名称：烟台优才卡

申报时间：随时申报

政策依据：《烟台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实施办法》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根据《烟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我市自主培育、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的国家、省、市级重点人才工程或荣誉称号的人才，经市委人才办认定为 D 类及以上的，可获颁相应类别的“烟台优才卡”。省“惠才卡”高层次人才可申领我市“优才卡”。

申报流程：登录市委组织部“人才烟台”网，进入“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入口，分别注册单位、人才账号，填报相关信息→区市人才办审核→市人社局审核→市人才办批准→颁发人才分类认定电子证书→市人社局颁发电子优才卡→人才通过实名认证的微信号登录“人才烟台”微信公众号，按页面指引激活卡片即可正常使用。

奖补政策：我市整合集成各项人才服务政策、服务资源，为高层次人才在烟创新创业提供出入境和居留、户籍登记、住房保障、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 18 类 29 项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出入境和居留，E 类及以上外籍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成员及其随行家属，可享受签证、居留等绿色通道服务。住房保障方面：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位的高层次人才，在我市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可申请最高额度 80 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配偶安置方面，由各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用人单位协调，妥善解决新引

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问题，烟台优才卡及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位的高层次人才，配偶原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可由人才所在单位同级组织、人社部门负责协调安置。子女入学方面，烟台优才卡D类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及C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学前教育阶段和义务教育阶段初始年级的，可根据意愿由市级教育部门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解决。医疗保障方面，烟台优才卡高层次人才每年可享受一次免费健康体检，但已享受财政资金负担的其他免费健康体检项目的，不重复享受，A类体检标准为4000元/人，B类、C类、D类体检标准为2000元/人。政务服务绿色通道，E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在政务服务场所办理业务时，可提前预约，由服务场所指定服务专员专门受理、享受全程协助或代办服务。金融方面，享受“人才贷”优惠政策。编制管理方面，企业、机构平台引进的D类及以上或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来烟前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

可使用周转编制为其保留 5 年身份。职称评审，D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可享受“评审直通车”政策，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文化休闲方面，享受剧院提前预约、升级会员、打折优惠等服务，在烟台市博物馆、自然博物馆可享受免费讲解及导览服务，在市内各公共图书馆可免押金办理借书证。交通出行方面，在烟台国际机场，A 类高层次人才本人及 1 名随行人员可享受 A 区出行全流程服务，B 类、C 类高层次人才本人及 1 名随行人员可享受 B 区出行全流程服务，D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本人及 1 名随行人员可享受头等舱旅客待遇、出发层专门的值机手续柜台、安检通道及登机口通道等服务；在烟台火车站、烟台南站，D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本人及 1 名随行人员，可享受优先购票、进站和 VIP 贵宾室候车待遇；在港口客运站，D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本人及 1 名随行人员，在烟台港客运站及烟台港国际客运站、同三客运站、蓬莱港客运站、龙口港客运站，可享受优先购票和 VIP 检票通

道待遇；乘坐烟台市公交集团公司运营的常规公交线路公交车，E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办理“烟台人才交通卡”，凭卡可享3年免费乘车；在车管业务大厅，E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可优先办理机动车登记、驾驶证业务。旅游健身方面，进入我市政府投资管理公园、A级旅游景区免门票，可在市各级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健身。

联系方式：烟台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6783765。

26. 政策名称：烟台优青卡

申报时间：随时申报

政策依据：《烟台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实施办法》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根据《烟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经市委人才办认定为E类的人才，获颁“烟台优青卡”。包括45周岁以下具有国内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师等。

申报流程：登录市委组织部“人才烟台”网，进入“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入口，分别注册单位、人才账号，填报相关信息→区市人才办审核→市人社局审核→市人才办批准→颁发人才分类认定电子证书→市人社局颁发电子优青卡→人才通过实名认证的微信号登录“人才烟台”微信公众号，按页面指引激活卡片即可正常使用。

奖补政策：出入境和居留，E类及以上外籍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成员及其随行家属，可享受签证、居留等绿色通道服务。住房保障方面：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位的高层次人才，在我市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可申请最高额度80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子女入学，E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工作调动或户籍迁移，其子女需转学的，优先予以办理。交通出行，E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可办理“烟台人才交通卡”，凭卡享受3年免费乘坐烟台市公交集团公司运营的常规公交线路公交车；E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在车管业务大厅优

先办理机动车登记、驾驶证业务。政务服务绿色通道，E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在政务服务场所办理业务时，可提前预约，由服务场所指定服务专员专门受理、享受全程协助或代办服务。文化休闲方面，享受剧院提前预约、升级会员、打折优惠等服务，在烟台市博物馆、自然博物馆可享受免费讲解及导览服务，在市内各公共图书馆可免押金办理借书证。

联系方式：烟台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6783765。

27. 政策名称：烟台市首席技师

申报时间：每年4月

政策依据：《烟台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烟政办字〔2020〕21号）

申报数量：各区市不超过15人，中央、省、市属单位不超过5人。

申报条件：全市各类所有制经济、社会组织中，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当职业技能等级（水平），并在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重点

从我市八大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乡村振兴产业相关企业中选拔，比例不低于 60%。选拔人选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担当意识强，为所在单位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从 50 周岁以下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职业技能在全国或全省、全市本行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获得过“全国技术能手”“省技术能手”“烟台工匠”“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烟台市优秀技能师傅”“烟台市技术能手”及县市区、行业（企业）首席技师、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或代表国家参加世界技能大赛，或在全国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县市区和企业内部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两名；（2）在技术上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革新成果，创造了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取得市级及以上技术创新成果或国家专利；在编制国家级或

行业（企业）标准工艺、工作法方面具有突出贡献，取得较好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本职工作做到精益求精、创新卓越，为所在单位（行业）生产或解决技术困难发挥了关键作用；（3）在传技带徒方面成绩突出，累计带徒或为企业培养技能骨干5人以上，所带徒弟取得企业或县级及以上首席技师、突贡技师、技术能手等技能人才荣誉称号，或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申报流程：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核→区市推荐

奖补政策：每年选拔一次，每次不少于100人。

管理期为4年，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1000元。

联系方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联系电话：0535-6783397。

28. 政策名称：烟台市技术能手

申报时间：每年11月

政策依据：《烟台市突出贡献技师和技术能手评

选管理办法》(烟人社规〔2019〕2号)

申报数量：符合条件均可申报

申报条件：在评选年度内，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或县级职业技能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的我市在岗职工或自由职业者；参加世界技能大赛选拔赛或国际技能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的我市选手。近四年已经被评为烟台市技术能手的，不再参加评选。同时还需满足：(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在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中无违规、作弊等不良记录；(2)在市级一类竞赛决赛中，理论知识测试和实际操作考核成绩均合格，并取得前2名；在市级二类竞赛和县市区按规定报备的竞赛决赛中，理论知识测试和实际操作考核成绩均合格，并取得第1名；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选派或组织参加省级以上竞赛，并取得省级一类竞赛决赛前3名、二类竞赛决赛前2名，或国家级一类竞赛决赛前15名、二类竞赛决赛前10名，或世界级竞赛优胜奖(三

等奖)以上;优先从全市经济发展主导产业、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符合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等相关竞赛中评选,同等对待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举办的竞赛。

申报流程: 评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市行业协会、市属企业及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竞赛承办单位负责推荐本辖区、本单位、本行业、本竞赛人选。

奖补政策: 每人给予 2000 元一次性津贴。每人给予 2000 元一次性津贴。

联系方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联系电话: 0535-6783397。

29. 政策名称: 烟台市技师工作站

申报时间: 每年 4 月

政策依据: 《烟台市技师工作站管理办法》(烟人社规〔2017〕6号)

申报数量：各区市不超过 2 处

申报条件：(1) 本单位主要生产领域具有 2 名以上行业公认、专业技艺精湛并在生产实践中起带头作用的知名高级技师或技师，至少有 1 名市首席技师或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等相应层次的高技能领军人才；

(2) 单位经营管理状况良好，自行建立技师工作站并正常运转一年以上，能为高技能人才提供较好的工作条件(其中固定工作场所一般不少于 100 平方米)，年投入经费不少于 5 万元；(3) 具有本行业、本领域先进生产科研设备，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

(4) 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选拔、使用和激励工作制度，具有独立承担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课题)经历，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5) 制定科学、规范、完善的“技师工作站”工作制度，培养目标明确，工作措施详实，具备每年培养 5 人以上高级工及以上层次高技能人才的能力。

申报流程：县市区企业和技工院校申请设立烟台市技师工作站，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经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汇总上报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央、省驻烟单位、市属单位申请设立烟台市技师工作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直接向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

奖补政策：经评估认定新设立的烟台市技师工作站，市财政给予10万元的设站经费补贴。对连续运转满2年，发挥作用好的技师工作站，再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资金。

联系方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联系电话：0535-6783397。

30. 政策名称：烟台市职业技能竞赛

申报时间：每年1月

政策依据：《烟台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烟人社规〔2017〕8号

申报数量：不限工种数量

申报条件：确定竞赛工种的一般原则是：就业容量大、从业人员多的通用技术工种（职业），优先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及我市主导产业范围内开展。市级竞赛主办（承办）单位应具备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器材、管理人员、专家队伍及经费支持。

申报流程：竞赛拟办单位应于每年年初申报竞赛计划，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评估后，确定当年市级竞赛目录。竞赛开始前 20 天，承办单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备案手续，并接受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奖补政策：获得市级一类竞赛决赛前 3 名的选手，按名次前后分别奖励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获得市级二类竞赛决赛前 2 名的选手，按名次前后分别奖励 3000 元、2000 元。获得市级一类竞赛决赛前 2 名、二类竞赛决赛第 1 名的选手（不含在校学生），可

推荐申报“烟台市技术能手”。市级财政给予竞赛承办单位一定经费补助，一类竞赛一般不超过10万元，二类竞赛一般不超过5万元。

联系方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联系电话：0535-6783397。

31. 政策名称：企业新型学徒制

申报时间：每年12月—1月

政策依据：《烟台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
烟人社规〔2019〕7号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资格；（2）具有完整的职工培训制度体系，建立了待遇与技能挂钩的激励机制；（3）具备与学徒培养相适应的企业导师（技能师傅）、场地和设备。培训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烟台市境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取得开展相应职业（工种）的中、高级职业技能培训所需的办学

许可或培训资质；（2）培训职业（工种）应有国家或省颁布的相应职业标准；（3）社会信誉度高，无重大失信或不良社会影响事件。参加培养的学徒应为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正式职工，以新招用和转岗人员为主，也可确定其他需要培养的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男性）和50周岁（女性）。其中，新招用和转岗期限为一年以内；企业新招用人员和转岗人员数量，占总学徒数量一般不少于30%；转岗人员应注明转岗情况。

申报流程：各企业根据部署要求，确定培训对象和联合培训机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培训申请。驻地在烟台市区（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开发区、高新区、昆崮山保护区）的中央、省、市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市属企业），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其他各类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奖补政策：补贴标准根据培训职业（工种）等级、耗材情况确定，每人每年 4000—6000 元。

联系方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联系电话：0535-6783397。

32. 政策名称：“金蓝领”培训

申报时间：每年 1 月—3 月

政策依据：《烟台市“金蓝领”培训项目管理办法》烟人社规〔2019〕9 号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培训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1）培训基地应具有培训相应职业（工种）、等级的培训资质；（2）具备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理论教学和技能训练所需的教学场所和设施设备。理论教室使用面积一般不少于 50 平方米，桌椅、讲台、黑板、教学仪器等设施设备齐全；技能训练应满足培训职业（工种）所需设施设备和充足的工位。教学和技能训练场所应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安全

规程等；（3）具有从事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工作的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达到规定的条件和人数，能够满足培训工作需要。其中，培训高级工的理论教师应当专职从事相关专业教学工作 5 年以上或具有相关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技能训练教师须具有中级以上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培训技师以上的理论教师应当具有专职从事相关专业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或具有相关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技能训练教师须具有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4）能够按照培训职业（工种）等级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教学大纲和实施方案；（5）承担相关职业（工种）培训任务要求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参加培训人员为烟台市各类企业在岗职工、技工（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并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1）参加高级工培训应取得相关职业（工种）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职业

技能等级证书)3年以上,或累计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年限满10年(含)以上。(2)参加技师培训应取得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3年以上,或累计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年限满14年(含)以上。(3)参加高级技师培训应取得相关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山东省“金蓝领”技师培训合格证书)3年以上,或累计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年限满18年(含)以上。(4)近四年内获得市级(含)以上技术能手称号或技术革新成果奖励的,可适当放宽条件限制:获得国家级技术能手称号或国家级技术革新成果奖满3年的,可申报参加高级技师培训;获得省级技术能手称号或省级技术革新成果奖励满3年的,可申报参加技师培训,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可申报参加高级技师培训;获得市级技术能手称号或市级技术革新成果奖励满3年的,可申报参加高级工培训,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可申报参加技师培训。

申报流程：单位申报→区市汇总→市级发布

奖补政策：补贴标准根据培训职业（工种）等级、耗材情况确定，按每人 3000-4800 元补贴，不足部分由培训基地自行负担或与有关企业、培训学员协商分担。

联系方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联系电话：0535-6783397。

33. 政策名称：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申报时间：每年 9 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
《职称评审工作通知》

申报范围：（1）凡在我市各类企业、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2）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职称申报评审须

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3）中央、省驻烟单位和外市委托我市评审中级职称的，须经有权限的部门开具委托函。（4）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扶贫协作人才、复合型人才、一线疫情防控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

申报条件：（1）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职称评审系列、层级需达到的基本学历、资历条件要求。其中，已完成标准条件修订的职称系列，按照新的标准条件执行，标准条件已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发布；“学历资历条件”已明确为取得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多少年的，不再以聘任年限作为申报的条件。未完成修订的，仍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2）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以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3）申报我市负责评审的系列

（专业）职称，有无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均可申报，证明外语和计算机能力水平的各类证书可自愿提交；申报省评系列（专业）高级职称的，执行省相关高评委要求。（4）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

申报渠道：（1）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办法，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根据人事劳动隶属关系逐级呈报至相应的评委会办事机构。

（2）市直部门（单位）下属企事业单位，通过各市直部门（单位）申报管理；市人事代理机构代理单位或个人，通过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申报管理。各区市所属企事业单位，通过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属地原则，可由所在地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自由职业者、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可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

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3)进一步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等制约,畅通职称申报渠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同等待遇。

政策及要求:(1)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改系列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2)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3)

非公经济组织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工程技术人才评价标准条件规定，结合自身学历、业绩等情况，直接申报工程师职称。对确有真才实学，专业技术业绩显著、贡献突出，且达到高级职称破格条件的，也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4）认真落实“两公示”制度。有关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公示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32号）执行。（5）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为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层级职称的依据；职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无需另发或补发职称证书。具体对应关系按照《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执行。（6）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现贯通的职称系列，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以参加相应系列

职称评审。其中，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按照《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0〕16号）执行。（7）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执行。其中，我市认定的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可享受“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政策，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8）援藏、援疆、援青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9）扶贫协作重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按照《关于扶贫协作重庆专业技术人员生活补助等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52号）规定执行。（10）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

联系方式：

烟台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职称业务：6785028、6683247

系统操作：6785123

继续教育：6683258

34. 政策名称：企业社会保险费缓缴

申报时间：2022年5月至年底

政策依据：《转发鲁人社字〔2022〕54号文件全面做好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字〔2022〕60号）、《转发鲁人社发〔2022〕15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范围相关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发〔2022〕6号）

申报数量：符合缓缴条件的参保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愿申请，数量不限。

申报范围：（1）原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行业的企业。（2）农副食品加工业等17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扩大的17行业具体

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3)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根据省有关规定，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是指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区域或因疫情防控实施静态管理7日以上区域的县市区。经落实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备案，我市芝罘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莱阳市、莱州市、蓬莱区、招远市、海阳市7个区市符合上述条件，列入我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

名单，并由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统一录入社保信息系统。同时，综合考虑市本级参保企业实际经营地址等情况，经上级认定备案，将符合条件的市本级参保单位一并纳入。若后续因疫情变化导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增加的，经区市申报、市人社部门审核汇总，并报省人社部门认定备案后，可补充列入省级名单。在上述区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扩大的 17 行业所属企业及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中小微企业以及参照执行的参保单位。

申报条件（需同时满足）：（1）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2022 年 4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2）在 2022 年出现 1 个月以上亏损或停工停产 1 个月以上。

申报流程：

（1）符合缓缴条件的困难单位，根据自身经营

情况自愿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2）提交亏损当月《利润表》（无法提供的，可提交承诺书）、困难企业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申请表等材料；（3）社保经办机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4）审核通过后，企业可缓缴相应期间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部分缴费。并按规定正常申报缴纳个人部分缴费。

联系方式：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企业登记服务科，6632171。

35. 政策名称：工伤认定申请

申请时间：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政策依据：《工伤保险条例（2010 年修订）》

申请材料：（1）工伤认定申请表；（2）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3）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申请流程：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单位登录/个人登录→工伤保险一件事

申请地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联系方式：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科，6919095（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2D22 房间）。

五、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1. 政策名称：支持农业重大项目建设

申报时间：每年8月份左右，具体以下发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烟台市农业产业发展激励政策十三条》

申报数量：无限制

申报条件：农业项目投资2000万元或设备投资500万元以上。

申报流程：各区市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市级进行评审推荐；根据省厅评审公示，财政拨付奖补资金。

奖补政策：我市企业新上或技术改造、符合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投资2000万元或设备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农业项目，按照设备投资5%、其他投资1%的比例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投资1亿元以下的补助不超过500万元，1亿元以上的不超过1000万元。年度

项目完成投资后，财政部门将所需资金列入下年度预算。在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基础上，市县财政予以兜底补齐，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

联系方式：烟台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科，6691962。

2. 政策名称：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申报时间：每年 12 月份左右，具体以下发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烟台市农业产业发展激励政策十三条》

申报数量：无限制

申报条件：当年新增农业贷款 2000 万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申报流程：各区市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市级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贷款贴息主体并予以公示；财政拨付贴息资金。

奖补政策：各类农业现代化龙头企业当年用于发

展农业产业发生的 2000 万元以上新增贷款，按照 2% 利率给予贴息。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贴息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市级龙头企业，贴息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联系方式：烟台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6246052。

3. 政策名称：支持农产品品牌创建

申报时间：具体以下发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烟台市农业产业发展激励政策十三条》

申报数量：无限制

申报条件：在农业农村部及部署单位或“国”字号行业协会主办的各类农业综合性展会上获得金奖、入围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首次成功入选“好品山东”品牌目录的农产品品牌。

申报流程：市农业农村局下发参展和参评通知；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提报参展和参评材料；市级根据各申报情况择优向上推荐，确定参展

和参评名单；对于入选金奖农产品品牌、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和“好品山东”的品牌主体，根据财政预算情况进行拨付，或列入下年预算。

奖补政策：对在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等重要展会上获得金奖的农产品品牌，给予15万元奖励；对成功入围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的品牌主体，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次成功入选“好品山东”品牌目录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给予5万元奖励。

联系方式：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科，6692162。

4. 政策名称：支持现代种业创新发展

申报时间：具体以下发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烟台市农业产业发展激励政策十三条》

申报数量：无限制

申报条件：分为地方畜禽保种场建设、育种攻关联合团队、市级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点、突破性农

作物新品种后补助等类别，具体参照《种业工程攻坚项目申报指南》。

申报流程：市级发布《种业工程攻坚项目申报指南》组织申报、评审和论证；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支持主体并予以公示。

奖补政策：对市级确定的要实现重点突破的农作物新品种，每个团队给予补助 100 万元（其中渔业品种最高 300 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每个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当年自主研发的突破性农作物新品种且未获财政资金扶持的每个给予 10 万元奖励。

联系方式：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6630091；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渔业科，6920029。

5. 政策名称：支持农业数字化转型

申报时间：具体以下发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烟台市农业产业发展激励政策十三条》

申报数量：无限制

申报条件：通过山东省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创建认证或达到市、县、镇三级数字农场建设标准并通过验收。

申报流程：(1) 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创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申报书；现将对申报书进行评审推荐；市级对申报主体进行确认；省级对申报企业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认定；根据财政预算情况进行拨付，或列入下年预算。(2) 市、县、镇三级数字农场建设。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申报书；现将对申报书进行评审推荐；市级对申报主体进行确认；根据财政预算情况进行拨付，或列入下年预算。

奖补政策：对通过山东省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创建认证的主体，每个给予 10 万元奖励；开展市、县、镇三级数字农场（含畜牧、水产）建设工作，对于达到建设标准并通过验收的，分别按照项目审计实际投资额不超过 30% 给予补助，单体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联系方式：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科，6692162。

六、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1. 政策名称：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申报时间：每年 10、11 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申报数量：每年不得超过 2 个，排序上报。

申报条件：（1）申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应符合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规划、海洋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海洋功能区划等管控要求。（2）申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原则上要具有省级海洋牧场创建单位资格且考核优秀。（3）申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的海域渔业资源与生态环境调查报告、海底勘探报告和已投礁体证明材料等所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原件初审时备查。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企业向各区市海洋渔业部门

提交申请，编制申报材料→由各区市海洋渔业部门初审后报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组织初步评审→根据初步评审结果择优推荐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上报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组织评审→按照评审和公示结果，按程序对外发布结果。

奖补政策：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的《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管理细则》（农办渔〔2018〕66号）、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印发的《人工鱼礁建设项目验收工作规范（试行）》（农渔资环函〔2019〕90号）执行。人工鱼礁项目补助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国内渔业油价补贴调整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执行。原则上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项目每个补助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创建项目每个补助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工鱼礁的补助标准为：构建礁每空方中央补助不超过500元，投石礁每空方中央补助不超过200元。

联系方式：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计划财务

科，6920026。

2. 政策名称：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申报时间：每年 10、11 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每年省农业农村厅的申报通知

申报数量：每市不超过 3 个，以投礁型为主，其他类型最多 1 个。

申报条件：（1）项目选址科学合理、自然条件适宜、本底资料翔实，工作基础扎实，符合我省海洋功能区划、《山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山东省海洋牧场建设规划》等相关产业规划及海洋生态红线要求，对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和渔业资源养护具有重要作用。

（2）项目申报单位积极性高，投资意愿强烈，有明确的建设规划和发展目标，具备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和项目执行能力，建设海域产权所有人与申报主体一致，不存在权属、利益纠纷等敏感问题，具有多块海域的，应保证海域为毗邻海域或临近海域，不同海域间能实现生态、资源、生产的相互影响、相互配合，协同发

展。(3)项目建设内容要符合《山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综合试点方案》内容要求,项目建设功能定位明确,创新性强,具有典型区域特色和较强示范性。

(4)具有与申报类型相匹配的海洋牧场建设经验,前期建设基础较好,并达到以下规模:①投礁型海洋牧场。确权海域面积300公顷以上,投礁区要具有人工鱼礁用海确权证明,已建设鱼礁规模3万空方以上,具有人工鱼礁生产经营经验,生态、经济效益显著。

②游钓型海洋牧场。具有岸基配套设施建设区域,具有发展休闲渔业基础条件,确权海域面积300公顷以上,投礁区要具有人工鱼礁用海确权证明,已投放鱼礁规模3万空方以上,或投放鱼礁规模1万空方以上并建有休闲渔业网箱网口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具有海钓活动运营经验,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③底播型海洋牧场。具备当地主要贝类资源苗种培育能力,确权海域面积1500公顷以上,开展底播增殖生产三年以上,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④田园型海洋牧场。确权

海域面积 300 公顷以上，已开展浮筏式海上生产活动三年以上，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⑤装备型海洋牧场。建有 1 万吨以上养殖工船，或具备深水网箱养殖水体 3 万立方以上，并有深水网箱养殖生产经验。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企业向各区市海洋渔业部门提交申请，编制申报材料→由各区市海洋渔业部门初审后报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对材料进行把关→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审→按照评审和公示结果，按程序对外发布结果。

奖补政策：无

联系方式：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计划财务科，6920026。

3. 政策名称：支持装备型海洋牧场创新发展

申报时间：每年上半年

政策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农业产业发展激励政策十三条的通知》

申报数量：每个区市推荐申报数量不超过 3 个

申报条件：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有效期内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水产企业；具有许氏平鲈、花鲈、绿鳍马面鲀、大泷六线鱼、三文鱼或石斑鱼等北方网箱养殖品种成熟繁育技术，比较完善的育苗设施、设备，鱼类育苗水体 3000 m³ 以上。

申报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按照关于申报烟台市装备化海洋牧场鱼类苗种繁育基地项目的通知要求，向各区市海洋发展和渔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组织资料初审；组织专家综合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支持主体并予以公示；项目资金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拨付。

奖补政策：市级财政按照工程造价的 30% 给予补助，每处基地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联系方式：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渔业科，6920029。

4. 政策名称：支持装备型海洋牧场创新发展

申报时间：每年上半年

政策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农业产业发展激励政策十三条的通知》

申报数量：每年支持 3-5 个优良品种引进、选育、培育项目，支持 10-12 个水产原良种和重要种质资源保存项目。

申报条件：优良品种引进、选育、培育项目申报形式为企业+专家团队，申报主体需出具与专家团队签订的项目期间内的合作协议或合同。专家团队需由市级以上水产科研机构或高校院所专家组成。原则上已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国家水产新品种或享受过相关财政资金支持的水产新品种或优良品种，不在本次项目申报范围。水产原良种和重要种质资源保存项目，种质保存方法要科学，路线要合理，技术先进，配备专门的实验室和仪器设备。

申报流程：市级发布《种业工程攻坚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各个项目的申报内容、申报对象、申报条件及有关要求；各区市审核推荐，提交申报材料；市级

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和论证，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支持主体并予以公示；项目资金采用先建后补或以奖代补的方式拨付。

奖补政策：优良品种引进、选育、培育项目，每个项目财政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水产原良种和重要种质资源保存项目，每个项目财政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

联系方式：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渔业科，6920029。

七、烟台市商务局

1. 政策名称：外贸企业纾困解难措施

申报时间：规定年度内均可申报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关于纾困解难稳中求进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烟指发〔2022〕10号）

申报数量：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申报

申报条件：烟台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在营企业

申报流程：申报主体应提交 2022 年度与相关平台签订的合同、与新客户签订的合同、自建平台或网站的所有权证明材料、报关单等佐证文件。具体申报要求请关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实施细则。

奖补政策：支持外贸企业通过线上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年内新上线第三方平台开设网店、通过网络平台撮合交易、自建独立站并在国外门户网站开展宣传推广，实际成交额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

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联系方式：烟台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6910228、6016737。

2. 政策名称：烟台市鼓励高质量招商引资奖励

申报时间：政策有效期内每年 8 月底前

政策依据：《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双招双引”工作的意见》（烟发〔2018〕17 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工〔2021〕1 号）

申报数量：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单位均可申请。

申报条件：

（1）鼓励引进产业链项目：计划总投资 30 亿元（含）以上的重点产业链项目，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市外投资部分（不含购买土地费用，下同）累计达到 5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以经审计的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准，下同）。

（2）鼓励引进外商投资项目：国（境）外投资

者在我市新设立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一年内实际到账外资 1000 万美元（含）以上，并已纳入商务部统计（不含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土地使用权出资以及投资性公司出资、股东贷款，下同）。

（3）鼓励引进世界 500 强项目：①世界 500 强企业来烟新设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在烟台投资企业 30%（含）以上股权，世界 500 强企业需至少入选 1 次近 3 年《财富》杂志评选目录。②新设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一年内实际到账外资 500 万美元（含）以上。

（4）鼓励引进总部经济项目：申请人（企业）的投资母公司应当至少符合以下一项主体资格。

①注册地位于境外的跨国公司。

②中央企业，包括国务院直属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央企。

③中国 500 强企业。以当年及上一年中国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为准。

④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以当年及上一年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为准。

总部经济认定条件：①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②管理烟台市域以外 3 家以上分支机构(含子公司、分公司)。

(5) 鼓励企业增资扩股：外商投资企业通过现汇等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实际到账外资 1000 万美元(含)以上。

(6) 鼓励兼并重组：外商采取并购方式参与我市企业改造重组，单起并购交易额在 1000 万美元(含)以上。

(7) 鼓励创新利用外资方式：烟台市内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并返程投资的，调回资金 1000 万美元(含)以上。

(8) 鼓励招引重大外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设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金

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

(9) 鼓励拓展招商渠道：①专业招商咨询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法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除外），成功引进区市确定发展重点产业的龙头项目。②内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 亿元，外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 亿美元。项目市外股东投资占比 50%以上，一个年度内市外资金到位 10%以上。

申报流程：（1）资金奖励程序。

①申报奖励。企业、单位按照《细则》要求填报《烟台市招商引资奖励资金申报表》，准备相关证明材料（除申报表、引荐证明外，其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8 月底前到所在区市招商主管部门申请认定（固定资产投资、纳税额、营业收入等相关数据截止期为当年 7 月 31 日）。

②县级初审。各区市招商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认定标准且材料真实无误的，将《申报招商引资奖励资金项目情

况汇总表》及申报材料于当年 9 月 30 日前报烟台市商务局。

③市级确认。烟台市商务局汇总各区市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检查。通过检查的项目，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

④社会公示。结合第三方机构审核意见，烟台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奖励项目名单，并将名单在烟台市商务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⑤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烟台市商务局提出初步资金分配意见，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市财政部门按市政府审批意见拨付奖励资金。

（2）“一事一议”项目申报。

①申请条件：对市外投资额 5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内资项目、合同外资 1 亿美元（含）以上的外资项目，及整建制迁入烟台的企业总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筹办补助。

②申报程序：申报人将相关证明材料报区市招商

主管部门，区市招商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后报烟台市商务局。烟台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一事一议”标准的项目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奖励金额、方式等事项。

奖补政策：

（1）鼓励引进产业链项目：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市外投资额的 2%给予奖励，累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对市外投资额 5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内资项目、合同外资 1 亿美元（含）以上的外资项目、对全市具有突破性和长远带动作用的项目，纳入全市统筹，整合资源，一事一议，政策从优。

（2）鼓励引进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实际到位外资额的 3%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3）鼓励引进世界 500 强项目：一年内实际到账外资 500 万美元（含）—10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

(含)以上,分别给予10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4)鼓励引进总部经济项目:整建制迁入烟台的企业总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筹办补助;对区域总部,给予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筹办补助;对从事研发、物流、财务结算、采购、销售、数据服务、投融资等业务的职能总部,给予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筹办补助。

(5)鼓励企业增资扩股:按照实缴注册资本每100万美元奖励1万元人民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6)鼓励兼并重组:按照并购后1个年度内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3%给予奖励,单起并购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7)鼓励创新利用外资方式:按照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3%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8) 鼓励招引重大外资项目：落实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持外资和外经贸发展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20〕26号）要求，按省商务厅认定项目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

(9) 鼓励拓展招商渠道：

①新引进总投资100亿元（内资项目）或总投资10亿美元（外资项目）以上的重点产业龙头项目，一个年度内市外资金到位10%以上的，奖励100万元。

②新引进总投资50亿元（内资项目）或总投资5亿美元（外资项目）以上的重点产业龙头项目，一个年度内市外资金到位10%以上的，奖励50万元。

③新引进总投资30亿元（内资项目）或总投资3亿美元（外资项目）以上的重点产业龙头项目，一个年度内市外资金到位10%以上的，奖励30万元。

④新引进总投资20亿元（内资项目）或总投资2亿美元（外资项目）以上的重点产业龙头项目，一个

年度内市外资金到位 10%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

上述奖补政策实施所需财政资金，第九条由市级财政承担；“一事一议”项目由市级给予倾斜支持；其他项目由市、县两级按照财政收入分成比例分担，市级财政视情况对财力状况薄弱的区市给予补助，若企业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已享受县级相关优惠政策，且县级政府与企业已在合同（协议）条款中予以约定，则不再重复享受《办法》要求的县级财政负担部分。烟台市商务局每年印发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并组织区市申报，各政策兑现资金总额不超过当年预算安排，超过预算额度时各项目申报资金按适当比例核减。

联系方式：烟台市商务局考核科，6636760。

3. 政策名称：首店经济

申报时间：规定年度内均可申报

政策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发展首店经济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烟政办字〔2021〕64号）

申报数量：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申报

申报条件：(1) 申请品牌首店条件：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一定区域内首次在烟台开业，与招引企业（商业设施运营单位）签订 2 年以上入驻协议，且至申请日持续经营满 3 个月；(2) 申请品牌新品首发条件：产品品牌为引领性品牌，首发时间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期间，首发地在烟台，具备上市条件即将上市，或者上市时间距离新品发布时间后不超过 6 个月。

申报流程：(1) 进入烟台“政企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https://zqt.yantai.gov.cn/>)；(2) 首页-政策通-选择《关于支持发展首店经济的若干措施(试行)》；(3) 申报指南-申报条件（对照企业自身资质，查看是否符合条件）-符合条件，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准备材料；(4) 选择资金扶持-申报（应以企业账号进入）；(5) 政策申报-输入经办人姓名电话-将申请材料做成压缩包上传，待各级商务主管部门逐级审核。

奖补政策：

(1) 支持品牌首店入驻对国际知名品牌或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烟台注册独立法人的山东首店、烟台首店，并与招引企业（商业设施运营单位）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对品牌企业予以支持。其中，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山东首店，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烟台首店，或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山东首店，最高给予30万元奖励；国际知名品牌授权代理商开设烟台首店，或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烟台首店，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

(2) 支持品牌首店建设对国际知名品牌或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烟台注册独立法人的品牌企业，并与招引企业（商业设施运营单位）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对其装修（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成本超过50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30%给予一次性支持。其中，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山东首店，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

烟台首店，或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山东首店，最高给予 20 万元补助；国际知名品牌授权代理商开设烟台首店，或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烟台首店，最高给予 10 万元补助。国际和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首店后，在烟台市内接续开设连锁品牌门店，装修成本（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超过 30 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给予 5 万元补助。

（3）支持品牌首店运营对在烟台注册独立法人的国际知名品牌首店和国内知名品牌首店及其接续开设的连锁店，并与招引企业（商业设施运营单位）签订 2 年以上入驻协议，年营业额 200 万元以上（含），对品牌企业给予连续 2 年租金补助，第一年、第二年分别按照当年实际支付租金费用的 50%、30% 予以补助，单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4）支持品牌新品首发支持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知名品牌、设计师品牌、高级定制品牌等在烟首发

新品。对国际品牌和国内品牌在烟台开展大型新品发布活动，按照活动的场租和展场搭建总费用的 50%，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补助。

联系方式：烟台市商务局商贸流通科，6241723。

4. 政策名称：商贸企业纾困解难措施

申报时间：规定年度内均可申报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关于纾困解难稳中求进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烟指发〔2022〕10号）

申报数量：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报

申报条件：烟台纳统、新纳统的限上住宿、餐饮企业。

申报流程：免申即享

奖补政策：扶持住宿餐饮企业恢复发展，2022 年对营业额前 10 名的纳统住宿、餐饮企业奖补 10 万元。激励企业升规纳统，对当年首次纳统的住宿、餐饮企业奖励 5 万元。

联系方式：烟台市商务局商贸流通科，6241723。

5. 政策名称：支持批零住餐企业升规纳统

申报时间：规定年度内均可申报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服务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烟指发〔2022〕25号）

申报数量：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报

申报条件：年内新纳统的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

申报流程：①符合条件企业向所在区市商务部门提交申请、企业信用信息概况（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等证明材料。②区市商务部门会同当地统计部门等进行初审。③市商务局会同市统计部门等进行复审，将有关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④市商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程序兑现奖励。

奖补政策：对2022年首次进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库的批零住餐企业，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联系方式：烟台市商务局商贸流通科，6241723。

6. 政策名称：支持批零住餐企业扩大连锁经营

申报时间：规定年度内均可申报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服务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烟指发〔2022〕25号）

申报数量：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报

申报条件：总部注册地在烟台市纳统的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申报流程：①符合条件企业向所在区市商务部门提交申请、企业信用信息概况（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等证明材料。②区市商务部门会同当地统计部门等进行初审。③市商务局会同市统计部门等进行复审，将有关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④市商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程序兑现奖励。

奖补政策：2022年每新增一家直营连锁门店（纳入企业总部统计），由市、县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给予企业2万元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奖补金额累计不超过20万元。

联系方式：烟台市商务局商贸流通科，6241723。

7. 政策名称：支持批零住餐企业做大做强

申报时间：规定年度内均可申报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服务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烟指发〔2022〕25号）

申报数量：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报

申报条件：注册地在烟台市纳统的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申报流程：①符合条件企业向所在区市商务部门提交申请、企业信用信息概况（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等证明材料。②区市商务部门会同当地统计部门等进行初审。③市商务局会同市统计部门等进行复审，将有关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④市商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程序兑现奖励。

政策内容：对营收规模大、增幅快的限上批发零售企业给予资金奖励、信用激励和政策扶持。

联系方式：烟台市商务局商贸流通科，6241723。

8. 政策名称：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请时间：规定年度内均可申报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烟商务〔2021〕71号）

申报数量：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申报

申报条件：符合《烟台市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申报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葡萄酒企业。

申报流程：

（1）区市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和上报
各区市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认真核实申报单位资质和申报项目情况，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将符合条件的申报资料在规定时限内上报市商务局。

（2）市级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资金审核、拨付
市商务局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对项目纸质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评审，并按规定将

评审结果在商务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商务局复核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组织研究确定资金支持金额，由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奖补政策：

（1）基地建设及配套

①支持高标准优质基地建设。对产区新建、改建高标准优质酿酒葡萄基地给予支持，最高 6000 元/亩，分两年补贴，补贴标准为全国最高。

②支持产区优质示范园评选。对评选为烟台产区优质示范园的企业（酒庄）、合作社等生产主体，一次性给予 1000 元/亩种植补贴，带动酿酒葡萄基地生态化、标准化建设。

③支持开展政策性酿酒葡萄农业保险。保费由参保企业（酒庄）、合作社或种植户与财政各承担 50%，财政补贴部分由市、区（市）两级财政各承担 50%，进一步增强基地抵御风险能力，切实保障种植户的切身利益。

④支持购置酿酒葡萄种植专用机械。对购买不在国家、省农机补贴目录的酿酒葡萄种植专用机械装备，按不超过购置费用的 30%给予补贴，单机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可以有效提高产区机械化标准化水平，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2）产业聚集与壮大

①支持葡萄酒与旅游融合发展。对新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休闲农业精品园区的葡萄酒企业（酒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和 30 万元；对新创建国家 4A 级和 3A 级旅游景区的企业（酒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和 30 万元，进一步加强葡萄酒与旅游深度融合，打造国际葡萄酒旅游目的地。

②支持引进酒庄项目。对我市新引进的酒庄项目及引荐单位给予奖励，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2 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或实际到位资金达到 500 万美元及以上，按其实际固

定资产投资额，最高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引荐单位最高奖励 20 万元人民币，提升烟台产区品牌影响力。

（3）产区推广与营销

①支持参加葡萄酒大赛。对获得品醇客、布鲁塞尔等国际葡萄酒大奖赛金奖、银奖的企业（酒庄），给予奖励 10 万元和 5 万元；对获得亚洲葡萄酒质量大赛、中国优质葡萄酒挑战赛、国际葡萄酒（中国）大奖赛及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酒业协会主办的葡萄酒专业大赛金奖（含青酌奖）的企业（酒庄），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②支持开展产区推介活动。鼓励烟台产区统一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览会、巡展推介活动，支持产区葡萄酒文化推广、品牌推介、葡萄酒课程推广等活动，对统一组织活动产生的展位租赁、展台搭建、策划执行等费用给予支持。

③支持浓厚葡萄酒城氛围。对在市内主要交通口岸、主干道、市政基础设施、特色街区等处设立的

葡萄与葡萄酒相关的品牌、文化展示等，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进一步浓厚国际葡萄酒城氛围。

（4）科教支撑与保障

①支持葡萄酒人才培养。对新开设葡萄酒相关专业且当年招生规模达到50人和30人以上的驻烟高等院校，分别给予一次性支持资金50万元和30万元。对种植师、酿酒师、品酒师、侍酒师技术培训及优秀种植师、酿酒师选树、专家论坛及研讨会、技能竞赛等活动给予支持。

②支持开展产业基础研究。重点围绕苗木基地建设、葡萄酒特性、病虫害绿色防控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加快解决产业“卡脖子”难题。

③支持产业基础保障工作。对编制烟台葡萄酒产业规划、烟台产区年度生产状况发布制度、酒庄分级、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等基础保障工作及相关业务工作给予支持。

④对促进产业发展的重点项目、重要活动等给予支持。

联系方式：烟台市商务局会展葡萄酒科，6281322。

八、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1. 政策名称：旅游邮轮奖励政策

申报时间：政策发布日期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文化旅游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申报数量：每家旅行社当年累计奖励上限为 50 万元

申报条件：(1) 为在烟台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各类旅行社(含旅行社烟台分社)。(2) 团队以烟台为旅游目的地,乘坐交通工具停靠在烟台市范围内交通口岸。(3) 须在烟台参观游览有门票收入的旅游景区(点) 2 个以上。

申报流程：旅游团队到达前 3 个工作日,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进行登记,在旅游团队结束行程后 5 个工作日内填写《烟台市旅游招徕奖励资金申请

表》，一团一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包括邮轮团队协议，组团社传真确认件和地接社详细接待计划、酒店住房单据（邮轮除外）、景区参观票据或其收据。证明材料需一式两份（提供原始单据的第二份可提供复印件）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推广科。

奖补政策：对以烟台为访问港并组织游客在烟台游览有门票收入旅游景区点 2 个以上的邮轮航次，按标准对旅行社给予奖励：国内邮轮 400 人（含 400 人）以上的团队，奖励 3 万元/航次；600 人（含 600 人）以上的团队，奖励 6 万元/航次。海外邮轮 400 人（含 400 人）以上的团队，奖励 6 万元/航次；600 人（含 600 人）以上的团队，奖励 12 万元/航次。

联系方式：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推广科，6253679。

2. 政策名称：海上夜游企业补助

申报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

政策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烟台市文化旅游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开展海上夜游的游船企业

申报流程：10月20日前，开展海上夜游的游船企业向所在区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交申请及证明材料，区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后于月底前提交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并经党组会研究、公示等程序后，报送烟台市财政局列入下年财政预算。

奖补政策：对开展海上夜游的游船企业，按照开通海上游船夜航的夜晚数计，每1个夜晚给予补助2000元。

联系方式：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6261853。

3. 政策名称：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

申报时间：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100%的暂退比例和申请暂缓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期限：2023

年 3 月 31 日

持续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期限：不限

政策依据：《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的通知》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100%的暂退比例的面向主体：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通过银行担保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缓交范围之内）

申请暂缓缴纳保证金的面向主体：2022 年 4 月 12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持续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面向主体：在烟台市内注册成立的旅行社、旅行社分社及外省市旅行社在烟台市设立的子公司。

申报流程：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100%的暂退比例申请流程：提交申请书。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提出申请——受理审核。区、烟台市文化和旅游部门逐级审核——办理取款。审核通过后，由烟台市文旅局发放取款通知书，旅行社凭取款通知书到银行办理取款——上传凭证。暂退业务办理完成后，需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修改质保金金额并上传新的质保金存单。

申请暂缓缴纳保证金申请流程：提出申请——审核同意。

持续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申请流程：旅行社投保。符合条件的旅行社，自愿投保——投保信息回传。保险经纪公司审核保单，出具置换审核意见——办理退款。旅行社收到旅游质保金保证保险保险单后，经所在地文旅局逐级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凭烟台市文旅局出具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向银行置换出存储的质保金——上传凭证。旅行社使用旅游质保金保证保险交纳旅游质保金

的，应在收到保险单后，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上传保险单替换质保金存单。

奖补政策：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缓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联系方式：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6677405。

九、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1. 政策名称：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提升综合奖补

申报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期限 3 年。

政策依据：《烟台市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提升综合奖补实施办法（试行）》

申报条件：（1）申请二级以上（含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奖补的，必须持续运行半年以上。（2）增加或更换、升级安全设施设备，以及加装浓度、温度、湿度监测预警、自动控制和视频监控等系统，采用微通道反应器，以低毒性、低反应活性的化学品替代高危险性化学品的工艺路线，缓和反应温度、反应压力等弱化反应条件实现自动化控制以及实施智能化、信息化管理的，必须通过相关专家验收并投入运行，且符合现行安全法规标准。（3）申请综合奖补改造项目

投入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4)同一项目已获得市县财政其它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5)需要明确的其他条件。

奖补政策：综合奖补项目由企业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认定，区市财政给予相应奖补。各区市结合各自实际，研究确定对企业的综合奖补资金补助标准。由市应急、财政部门组成联合评审小组，对各区市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提升综合奖补工作进行评审，对工作突出的区市分档给予补助，暂设两档，每档三名。市里对区市补助标准：一档 100 万元，二档 60 万元。

联系方式：市应急管理局，6789695。

2. 政策名称：服务企业安全生产专员制度

政策依据：《关于实行服务企业安全生产专员制度的通知》

政策时间：5 月 29 日

政策依据：《关于实行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工作方

案》(烟办发电〔2022〕23号)

政策内容：扎实开展服务企业活动，指导帮助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隐患排查整治、搞好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筑牢安全生产基础、预防各类事故发生，坚决守好安全生产底线，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服务范围：按照业务对口、专业对口原则，确定每名安全生产专员服务1家企业(矿山、危化品、重点工贸企业)，基本实现重点企业全覆盖。服务期限为一年。

服务内容：在履行工作职责基础上，重点落实“六个一”服务事项。包括，当一天一线产业工人、开一次安全生产座谈会、讲一堂安全生产教育课、搞一次事故隐患排查、建一个安全管理微信群、办一次观摩学习活动。

联系方式：烟台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6789695。

3. 政策名称：烟台市应急管理专家

申报时间：市应急局发出专家选聘通知时

政策依据：《烟台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申报数量：各区市推荐报送，全市一般认定 15 个左右。

申报条件：（1）理想信念坚定，爱党爱国，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性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大是大非和重大原则问题上要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和职业操守；（2）热心应急管理事业，熟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领域享有一定声誉；（3）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本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 7 年以上；实践经验特别丰富、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突出或特殊工作需要的，可适当放宽条件；（4）有较强现场

发现、分析和解决事故隐患的能力，能够深入现场开展实地调查、参与应急救援、进行检查审查等能力；

(5) 无违纪违法、失信行为等不良记录；(6)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特殊专业的资深专家，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委派任务的可放宽至 70 周岁。

申报流程：(1) 根据需要，市应急局向全市发出专家选聘通知；(2) 政府部门、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以及企事业单位向市应急局提交专家申请，由市应急局对专家进行审查，提出拟聘任专家名单，提交市应急局党组研究、审批；(3) 将拟聘任专家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7 个工作日；(4) 正式公布聘任专家名单，向专家颁发聘书和专家证。

奖补政策：市级应急管理专家称号，对工作优秀或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市应急局将给予表彰或奖励。

联系方式：烟台市应急管理局新闻宣传和信息化，6789763。

4. 政策名称：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奖励

申报时间：随时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有奖举报宣传工作的通知》
《烟台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对市级受理的举报投诉属实的案件给予奖励

申报流程：符合举报属实案件奖励条件，举报人身份核实→填写申请表→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分管负责人签字→主要负责人签字→报财务科→兑现奖励

奖补政策：

一般事故隐患	奖励 500 元至 5000 元
重大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	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50%计算，最低奖励 5000 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
一般事故	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3 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
较大事故	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4 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
重大事故	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5 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

特别重大事故	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6 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一线的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一线的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举报其所在单位的事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上浮 2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联系方式：烟台市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6705370。

5. 政策名称：加强海上风电安全监管工作

政策依据：《关于加强海上风电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政策时间：6 月 22 日

政策内容：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业务相近”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原则，进一步严格项目规划和核准、强化海上施工、运维安全监管、加强海底电缆安全监管、规范电力运行安全监管，切实做好海上风电安全监管。

联系方式：烟台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6789695。

6. 政策名称：做好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工作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工作的通知》

政策时间：3月11日

政策内容：贯彻落实市政府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工作的通知》，向重点企业派驻人员驻点监督，推动企业排查整治隐患、防范化解风险、提升管理水平，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坚决守好安全生产底线。重点强化分级监督、分类派驻、人员管理、指导服务等工作。

联系方式：烟台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6789695。

政策名称：高危企业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政策依据：《关于加快推进高危企业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通知》

政策时间：3月21日

政策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烟台市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政策内容：明确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带班职责，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相关工作，加快推进高危企业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落实，卡实压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适用范围：重点聚焦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渔业生产等高危企业，带班负责人包括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副总工程师，其中小微企业可适当增加中层干部。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参照执行。相关行业领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系方式：烟台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6789695。

7. 政策名称：高危企业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政策依据：《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方案》

政策时间：2月7日

政策内容：聚焦事故易发多发领域和安全生产薄弱环节，指导督促企业主动开展安全生产诊断，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主要诊断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运行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情况、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工艺、设备安全运行情况、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建议和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等，通过企业自我诊断、聘请第三方诊断、部门诊断检查等方式，从切实推进全市本质安全水平提升。

联系方式：烟台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6789695。

8. 政策名称：落实全国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的百项举措

政策依据：《烟台市落实全国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的百项举措》

政策时间：4月30日

政策内容：坚决落实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扎实推动全国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和山东省安全生产“八抓二十项创新举措”落到实处，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全力守好安全生产底线。《百项举措》明确了地方党委、政府、部门等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其中，企业层面，重点细化明确了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谨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等。

联系方式：烟台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6789695。

9. 政策名称：安全生产专家服务制度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专家服务制度的通知》

政策时间：5月27日

政策内容：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和专家的作用，解决企业安全监管人员数量不足、技术能力不强、专业水平不高、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等现实问题，切实改善安全生产作业条件，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通过安全生产专家服务，力争服务六个月内，企业初步形成一套安全管理体系，员工安全素质得到一定程度提高；服务一年或一年以上，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得到明显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上升到一定高度，员工安全意识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我能安全”的转变，企业内部建立起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服务对象：全市所有企业

服务机构专家范围：国家和省、市、县级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具备在我市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资格条件）；国家和省、市、县级安全生产专家库的专家。

联系方式：烟台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6789695。

10. 政策名称：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工作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政策时间：6月6日

政策依据：《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

政策内容：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效能，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坚持先分类、再分级，根据行业类别、风险大小、安全生产状况和管理

绩效对企业分类分级，按照 I 类企业严于 II 类企业、低等级企业严于高等级企业的标准，差异化实施安全生产监管，切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联系方式：烟台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6789695。

11. 政策名称：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政策依据：《转发鲁应急发〔2022〕7号文件关于贯彻〈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时间：5月21日

政策内容：集中抓好宣传学习，集中宣传省《办法》，督促企业认真学习，掌握各项规定要求，确保真正学懂弄通做实。全面推动贯彻落实，督促企业逐条进行梳理，对标查漏补缺，确保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相关手续齐全、人员培训到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符合要求，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着力

强化监督检查，把《办法》落实情况作为日常安全督导检查内容，发现问题隐患立即督促整改，违反有关规定的严格依法予以处罚，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联系方式：烟台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6789695。

十、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策名称：烟台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申报时间：全年

政策依据：《关于建立烟台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市、区（市）两级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应定期或适时发布招标计划，且与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间隔原则上不少于 30 日，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少于 30 日的发布招标计划的，经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实时发布，招标项目如有调整，应当更新招标计划。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因招标人不可预见等原因急需开展的的招标项目，经

本级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不发布招标计划。

申报流程：符合适用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建项目启动招标→编制项目招标计划→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招标计划

奖补政策：无

联系方式：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受理科，6788615。

十一、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政策名称：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

政策内容：对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实现融资的企业，按其实际融资金额 3%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补贴。

申报条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不同的扶持对象、扶持标准以及扶持方式制定工作规程，明确专项资金各方向的申报条件、审批程序、管理责任和执行期限等内容，根据资金计划发布通知和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并在门户网站上公布。具体以当年度申报通知或项目申报指南为准。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建设项目和奖励资助项目，均可按照公开发布的申报通知或项目申报指南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专项资金：（1）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信用主体；（2）知识产权有争议的；（3）申请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正在接受有

关部门调查的；（4）申请人在申报其他财政资金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给予资金资助的其他情形。

工作流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项目评审或论证，对项目进行审核；根据评审或论证意见及审核结果，提出项目资助初步计划经市财政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集体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办理资金拨付。原则上与上级政策不重复资助或者奖励。

联系方式：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6242967。

2. 政策名称：2022年烟台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申报时间：7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烟台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申报数量：各区市推荐报送，每个区市推荐名额不超过 2 个。

申报条件：（1）申报主体申报技术领域应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我市“9+N”产业，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产业等。（2）申报主体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和较强研发实力，技术研发水平应处于国内领先。正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且已取得一定成果。（3）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4）具有良好的专利积累（至少满足以下 2 种情况，不包括受让专利）。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 10 件；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维持年限较高（10 年以上）发明专利存量不低于 2 件；③2019-2021 年，发明专利授权量平均每年不低于 2 件；④2019-2021 年，申请并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

利平均每年不低于 5 件。(5) 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无严重失信行为、无严重学术不端等失信行为。

申报流程：填写《烟台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申报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制定建设工作方案，签订信用承诺书，向属地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由各区市市场监管局初审后出具推荐意见，填写《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推荐表》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对各区市推荐材料受理、审核，择优提出“2022 年度烟台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单位”名单，报局党组会审定，公示后向社会公布→建设期届满后一周内，各单位填报《烟台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验收单》《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验收成果明细表》，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验收申请→市市场监管局对各建设单位建设情况进行验收，认定“烟台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奖补政策：对被认定为烟台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的单位，按工作绩效一、二、三档分别给予每家 50

万元、30万元、20万元资金支持。

联系方式：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6242967。

3. 政策名称：2022年烟台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

申报时间：7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烟台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申报数量：全市认定不超过20个

申报条件：(1) 建立专门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有稳定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2) 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知识产权工作激励机制，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贯穿企业研发、生产、管理、经营全过程。(3) 有一定的知识产权基础。有相对稳定的知识产权获取途径，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件(含1件)以上，或者拥有有效专利数量累计5件(含5件)以上，且有专利技术在其产品(方法)上得以应用，排

除受让专利；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已申请发明专利在 3 件（含 3 件）以上，且已经公布。（4）两年内无危害公共利益和信用不良记录，或者知识产权违法违规案件。（5）未入选前期培育序列。（6）在 2019 年以前根据旧办法列入培育企业序列且未认定为烟台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可重新申报。

申报流程：申报企业根据属地原则将《烟台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申报书》等证明材料报送所在区市市场监管局→区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初选条件择优上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审核通过的企业纳入为“烟台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序列，并向社会公布→纳入为“烟台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序列的企业可根据当年度通知要求提出认定申请，填写《烟台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书》《烟台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提交《企业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作报告》，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区市市场监管局→市市

市场监管局采取书面审核与现场核验结合方式对申请认定企业进行评审，择优提出拟认定“烟台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 2022 年度“烟台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奖补政策：对被认定为 2022 年度烟台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

联系方式：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6242967。

十二、烟台市大数据局

政策名称：山东省省级财政支持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申报时间：省大数据局每年定期组织申报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 号）

申报数量：根据省大数据局评审确定。

申报条件：（1）大中型数据中心：包含主营云计算的云数据中心和可支撑人工智能的智能计算中心，主要服务互联网、工业、政务、金融等重点行业领域，支撑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单体规模应大于等于 1000 个标准机架。（2）边缘数据中心：部署在网络边缘、靠近用户侧，具备独立制冷设备和小型机房（可为钢结构），主要针对 5G、工业互联网、VR/AR、智慧城市

等低时延应用场景的数据中心，单体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个标准机架，端到端业务时延不超过 10ms。此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运营主体应为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央企分公司不受独立法人资格限制）的企业或相关联合体。运营主体需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在质量、安全、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数据中心应部署在山东省境内，各项指标需达到省级新型数据中心 3A 级以上标准。运营主体应为省级新型数据中心试点建设单位，立项新型数据中心专项提升工程并报所在市大数据局备案。以联合体或园区形式运营数据中心的，联合体中排名第一的单位为支持资金给付对象。

数据中心总营收中，来自省、市财政的政务业务收入占比不得高于 60%。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企业向各市大数据局提交数据中心提升工程方案并备案→各市大数据局编制本地区省级数据中心试点提升方案报省大数据局→省大数

据局会同省通信管理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审核→按照评审和公示结果，按程序对外发布拟确定奖补地市名单→获得奖补各地市大数据局根据各地实际确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

奖补政策：对电源使用效率（PUE）降低 0.02 以上（或等效节约用电 300 万千瓦时以上），高水平云服务占比达到 15%以上，服务上云企业数超过 300 家的大中型数据中心，按照每个在用物理机架最高 1000 元给予支持；对“算力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间接经济效益达到 300 万元以上（或年服务群众超过 30 万人次）的边缘数据中心，按照每个在用物理机架最高 3000 元给予支持。

本细则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起实施，原《山东省数据中心用电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同步废止。

联系方式：烟台市大数据局规划发展科，6788706。

十三、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政策名称：供应链金融发展财政奖励

申报时间：每年 2、3 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融合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的通知》

申报数量：各市推荐报送，全省取前 20 名。

申报条件：（1）申报企业须为山东省供应链金融“白名单”内核心企业。（2）申报企业须为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3）申报企业所属或者服务的行业，须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4）申报企业现金支付比例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5）申报企业为企业集团（与“白名单”企业名称一致）的，允许其代表集团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统一申报，但申报业务量应扣除集团所代表的公司间业务量。“白名单”企业

间存在总分或母子关系的，允许以总公司或母公司合并申报，但申报业务量应扣除总分、母子公司间业务量；总分或母子公司也可以不合并申报。（6）申报企业无恶意套取财政奖补资金行为，否则取消本次申报资格，追回所得奖励，并在3年内不得参加供应链金融相关奖励的评定。（7）应收账款确权金额、确权金额同比增速的计算范围为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的应收账款确权情况。（8）应收账款确权融资金额的计算范围为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银行自建平台、线下渠道协助其上下游企业开展的应收账款融资金额。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企业向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提交申请，提供相关各项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核心企业签发的确权截图或者由核心企业书面确认的账款确认书，证明贸易背景的合同、发票、借款合同、质押协议、放款凭证等）→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对各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进行核查，确保真实无误后汇总提报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提报的汇总资料进行复核，并将复核后的相关数据资料及机构奖励信息汇总表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评审完毕后，按照程序进行通报表彰，并给予奖励资金。

奖补政策：对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账款确权金额同比增速前 20 名的白名单内核心企业，按照应收账款确权融资金额的 0.05%给予省级财政奖励，单户企业年度最高 100 万元。

联系方式：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征信管理科，3577872。